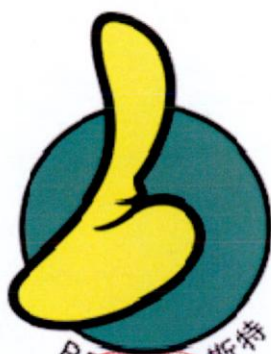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贝斯特

股票代码：300580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鸿桥路 801-2702)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二零二零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0593），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2)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3) 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3、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

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涡轮增压器、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及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如果上述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1%、72.26%和 78.4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或公司未按计划拓展新客户，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特定的销售生命周期。为保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逐渐淘汰老产品。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质量认证后方可以批量供货，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业绩平稳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41.51 万元、33,726.85 万元和 38,324.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3%、45.29%和 47.79%，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均在 93%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客户一定信用期。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盖瑞特（Garrett）、康明斯（Cummins）、皮尔博格（Pierburg）、博马科技（BMTS）等为国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导致项目建设延后，或者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

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产品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六)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在疫情初期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畅通等影响。但随着各地政府专项政策的出台及对疫情的有效防控,疫情影响有望逐渐消退,公司生产经营将回归正常。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各级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工作,积极履行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疫情尚未对公司业务开展、产品销售以及经营业绩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亦无重大持续经营问题。目前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但疫情尚未结束,防疫工作仍需持续。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3.55%、40.49%和 41.37%,未来若国内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持续或者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恶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极端情形下甚至可能出现可转债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七) 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1、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2、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短期内出现投资者大量转股的情况,则公司的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3、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4、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并到期兑付本金。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承兑投资者回售可转债的能力。

5、本次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

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虽然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但转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其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品特性,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

7、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定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5
第一节 释 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26
二、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2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32
三、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3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1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5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3
九、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7
十、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76
十一、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84
十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93
十三、公司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3
十四、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93
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93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96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97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规运营情况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7
二、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97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97
四、同业竞争情况	97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8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0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05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05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06
四、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0
五、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0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12
七、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13
八、经营成果分析	129
九、现金流量分析	139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142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142
十二、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44
十三、本次发行影响	144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4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46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146
三、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160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62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的情况	16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62
三、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67
第九节 声明	16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6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70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17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72
六、审计机构声明	173
七、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175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7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78

第一节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贝斯特、发行人、申请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580
贝斯特有限	指	无锡市贝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贝斯特投资、控股股东	指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鑫石投资	指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硕石投资	指	无锡市硕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汇石	指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旭电科技	指	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赫贝斯	指	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易通轻量化	指	易通轻量化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盖瑞特	指	霍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霍尼韦尔涡轮增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欧美盖瑞特、韩国盖瑞特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康明斯	指	Cummins USA、Cummins UK、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博马科技	指	博马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博世马勒涡轮增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德国博世马勒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无锡石播	指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BE	指	BE Aerospace Inc. 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皮尔博格	指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Pierburg GmbH Berlin 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长春富奥石川	指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宁波丰沃	指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上海菱重	指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渤海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6 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涡轮增压器	指	是一种空气压缩机，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涡轮又带动同轴的叶轮，叶轮压送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空气的压力和密度增大可以使燃料燃烧更加充分，提高输出功率，达到降低燃料消耗、节能减排的效果
叶轮/压气机叶轮	指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之一，一种能将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吸入压气机壳并通过离心运动进行加压的器件
机加工	指	利用机械力对各种工件进行加工的方法
气动工具	指	利用空气压缩机提供的压缩空气的能量为动力来源而工作的装置
工装夹具	指	加工时用来迅速紧固工件，使机床、刀具、工件保持正确相对位置的工艺装置
中间仓	指	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商设置和管理的，一般临近客户工厂，以满足客户准时制生产要求或零库存的供应链模式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Bes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贝斯特
股票代码：	300580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余华
董事会秘书：	陈斌
注册地址：	无锡市鸿桥路801-2702号
经营范围：	组合工艺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机床附件、工具夹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风动与电动工具、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信箱：	zhengquan@wuxibest.com
联系电话：	0510-82475767
联系传真：	0510-82475767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具体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且不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5)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资金额
1	年产 7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及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建设项目	60,000.00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67,000.00	60,000.00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

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上海新世纪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承销起止时间为：202*年*月**日至 202*年*月**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初步估算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
审计费用	【●】
律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
合 计	【●】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六）承销期间时间安排及停、复牌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0 年【●】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0 年【●】月【●】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0 年【●】月【●】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2020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0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2020 年【●】月【●】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0 年【●】月【●】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余华
住所	无锡市鸿桥路 801-2702
联系电话	0510-82475767
传真号码	0510-82475767
联系人	陈斌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街道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8 楼
联系电话	022-28451885
传真号码	022-28451643
保荐代表人	杨帆、陆未新
项目协办人	胡峪齐
项目其他经办人	封奇、高天如、向若岚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攀峰、杨明星、刘楨一

（四）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号码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正曙、赵明、王微、朱红芬、柏荣甲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号码	021-63500872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	王树玲、楼雯仪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667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的风险如下：

一、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涡轮增压器、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及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如果上述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1%、72.26%和 78.4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或公司未按计划拓展新客户，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特定的销售生命周期。为保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逐渐淘汰老产品。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质量认证后方可批量供货，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业绩平稳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

（四）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

内有 1%-5% 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市场通用材料、毛坯件和外购件。市场通用材料包括铝锭、铜棒、废钢、铝棒等；毛坯件包括叶轮毛坯件、中间壳毛坯件等；外购件包括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上用的液压元器件、桁架等。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价格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利润。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41.51 万元、33,726.85 万元和 38,324.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3%、45.29% 和 47.79%，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均在 93% 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客户一定信用期。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盖瑞特（Garrett）、康明斯（Cummins）、皮尔博格（Pierburg）、博马科技（BMTS）等为国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导致项目建设延后，或者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产品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八）国际贸易环境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欧洲、韩国、墨西哥、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业务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自 2018 年 3 月美国正式挑起中美贸易战，美方不断升级经贸摩擦，中美贸易关系不确定性不断加剧，贸易战范围进一步扩大。

公司有部分涡轮增压器汽车零部件及飞机机舱零部件出口美国，此部分业务虽占比不大、对公司整体业务亦未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角度来看，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国际业务的开展仍产生了一定负面效应。

（九）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业务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制造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压力和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在疫情初期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通畅等影响。但随着各地政府专项政策的出台及对疫情的有效防控，疫情影响有望逐渐消退，公司生产经营将回归正常。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各级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工作，积极履行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疫情尚未对公司业务开展、产品销售以及经营业绩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亦无重大持续经营问题。目前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但疫情尚未结束，防疫工作仍需持续。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3.55%、40.49%和 41.37%，未来若国内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持续或者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恶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极端情形下甚至可能出现可转债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一) 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二)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短期内出现投资者大量转股的情况，则公司的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三) 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四)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并到期兑付本金。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承兑投资者回售可转债的能力。

(五) 本次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虽然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六) 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其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

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品特性,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

(七) 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定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八) 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00,000 股, 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34,509,725	67.25%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34,509,725	67.25%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2,743,600	56.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766,125	10.88%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65,490,275	32.75%
1、人民币普通股	65,490,275	32.75%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贝斯特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743,600	56.37%	112,743,600
2	曹余华	境内自然人	11,632,500	5.82%	11,632,500
3	曹逸	境内自然人	6,345,000	3.17%	6,345,000
4	鑫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1,400	2.76%	-
5	谢似玄	境内自然人	3,172,500	1.59%	3,172,500
6	上海汇石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0,000	1.38%	-
7	蒋根青	境内自然人	1,354,400	0.68%	-
8	石利	境内自然人	821,500	0.41%	616,125
9	代玲	境内自然人	396,690	0.20%	-
10	高建社	境内自然人	380,000	0.19%	-
合 计			145,107,590	72.57%	134,509,725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86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贝斯特”，股票代码“30058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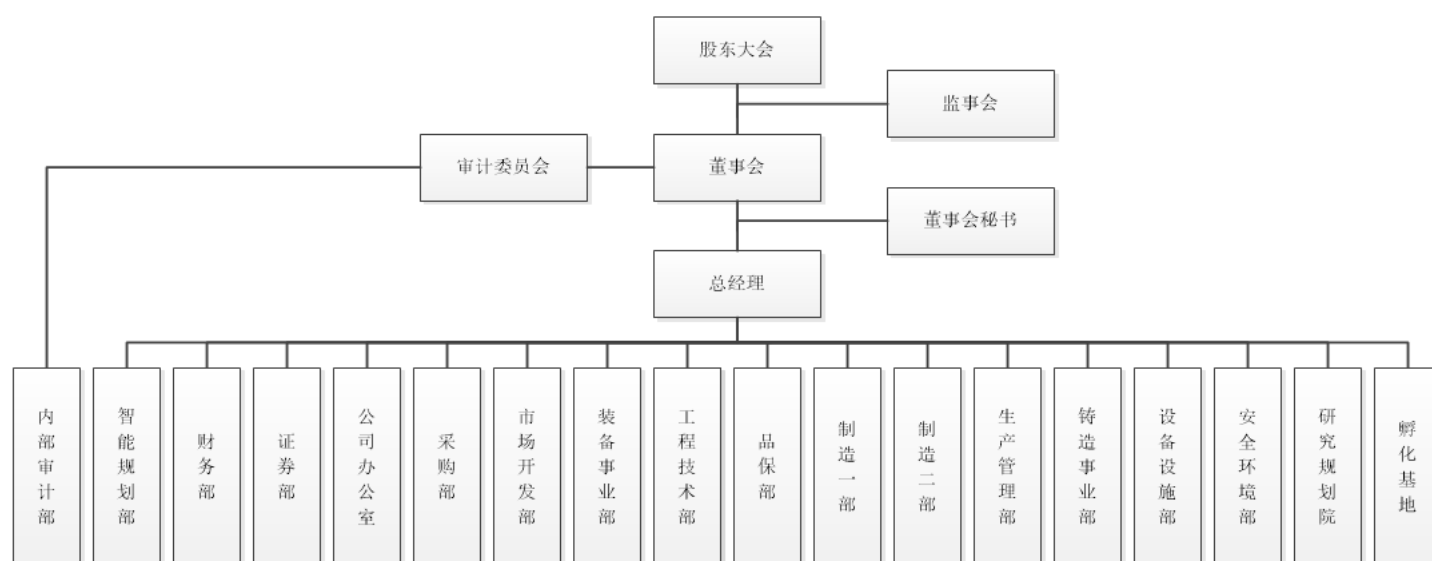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贝斯特投资	112,743,600	56.37%
曹余华	11,632,500	5.82%
鑫石投资	7,106,400	3.55%
曹逸	6,345,000	3.17%
金石灏沏	5,250,000	2.63%
上海汇石	3,750,000	1.88%
谢似玄	3,172,500	1.59%
首次公开发行新增股东	50,000,000	25.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

三、发行人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1%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易通轻量化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6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1.14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陈祥盛	出资比例	51%	注册地	苏州
主要业务	锌、铝、镁、铜、不锈钢金属制品的五金件的研发、设计、生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41.83	882.46	1,531.36	255.74	

注：苏州赫贝斯于 2020 年 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度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2、易通轻量化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4.19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卫义	出资比例	62%	注册地	无锡
主要业务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82	8.65	55.97	8.65	

注：易通轻量化于 2020 年 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贝斯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曹余华先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 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贝斯特投资持有公司 112,743,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 号 A 幢十层 1013
法定代表人	曹余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11.6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超导材料研发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曹余华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12,537.80
净资产	8,568.94
净利润	1,733.45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2、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贝斯特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	无锡市硕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3、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余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曹余华直接持有公司 11,632,500 股股份，通过贝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2,743,600 股股份，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511,4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29,88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曹余华，男，1954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第十五届无锡市人大代表、江苏省劳动模范。曾于1970年8月至1997年3月任无锡机床厂工人、主任设计师、非标设计室主任，于1997年4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贝斯特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旭电科技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曹余华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

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贝斯特投资	100.00%
2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0%
3	无锡市硕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4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先生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承诺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贝斯特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贝斯特投资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后，方可减持。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贝斯特投资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是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曹余华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及近亲属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及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及近亲属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比例不得高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总量的 25%；4、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	是

			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通过鑫石投资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鑫石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15% 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上述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 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4 个月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与该等事项表决并投赞成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定予以实施，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自有资金回购股票，则公司应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中抵扣其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则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以及应付未履行上述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归公司所有。收归公司所有的金额等于上述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	是	

			的金额。公司所持有的回购股票，没有表决权，不参与公司分红。公司回购的股票原则上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奖励给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或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用途。回购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司应于回购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注销，回购股票用于奖励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的，公司应当自回购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实施。4、如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1）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2）单一会计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3）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20%。5、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股票交易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6、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7、上市后 3 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是
		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曹余华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做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曹余华	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及其近亲属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及其近亲属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事实改变之前，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及其近亲属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及其近亲属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贝斯特投资、曹余华及其近亲属不再为公司股东之日为止。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相关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是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实际控制人	1、不利用自身对贝斯特的关系及影响，谋求贝斯特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贝斯特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贝斯特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贝斯特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	是

		曹余华	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贝斯特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贝斯特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贝斯特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贝斯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贝斯特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贝斯特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贝斯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	-----	---	--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做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做承诺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曹余华	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补偿责任。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5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6人。

1、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曹余华	董事长	男	1954	2020.4.17-2023.4.17
曹逸	副董事长	女	1987	2020.4.17-2023.4.17
郭俊新	董事、总经理	男	1971	2020.4.17-2023.4.17
纪志成	独立董事	男	1959	2020.4.17-2023.4.17
汪群峰	独立董事	男	1968	2020.4.17-2023.4.17

曹余华，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

曹逸，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汇丰银行（中国）上海分行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兼任贝斯特投资监事、鑫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硕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郭俊新，男，197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工程师。曾任高邮市石油机械厂技术员、扬州高明发动机有限公司职员，于1997年10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纪志成，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曾任无锡轻工业大学（现为“江南大学”）信息与控制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曾任江南大学教授、校长助理、发展规划处处长、副校长，现任江南大学二级教授、江南大学无锡市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汪群峰，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曾任无锡市审计局副局长、无锡市新区审计局副局长、无锡市新区财政局副局长、无锡市新区招商五局局长、无锡市新区服务业招商局局长、无锡空港产业园副主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副所长，现任江苏普信集团总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副所长。

2、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华刚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	2020.4.17-2023.4.17
祝翔宇	监事	男	1987	2020.4.17-2023.4.17
唐美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0	2020.4.17-2023.4.17

华刚，男，1970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设备设施总监和监事会主席。

祝翔宇，男，1987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4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会计。

唐美红，女，1980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和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郭俊新	董事、总经理	男	1971	2020.4.17-2023.4.17
兰恒祥	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57	2020.4.17-2023.4.17
张华鸣	副总经理	男	1957	2020.4.17-2023.4.17
张新龙	副总经理	男	1969	2020.4.17-2023.4.17
赵宇	副总经理	男	1967	2020.4.17-2023.4.17
陈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男	1985	2020.4.17-2023.4.17

郭俊新，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情况”。

兰恒祥，男，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于1982年8月至1995年3月任南京汽车厂科长，于1995年3月至1999年7月任宁波汽车前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跃进轻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任江苏海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质量技术咨询事务所开发部部长，于2011年5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华鸣，男，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于1972年2月至1997年11月任无锡机床厂车间主任、质检处处长、副总经理，

于 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无锡华德超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 2006 年 5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新龙, 男, 1969 年出生, 中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无锡机床厂设计员、技术科科长, 于 1999 年 8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兼任旭电科技董事。

赵宇, 男, 1967 年出生, 中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江苏灌南压铸机厂焊接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检验员、铸锻件外协主管, 于 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常州阳光减震器厂发动机开发主管、车间检验员、设计工程师、加工车间主管, 于 1999 年 5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斌, 男, 1985 年出生, 中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区域总监, 于 2013 年 11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兼任旭电科技监事。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处以外的其他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曹余华	董事长	贝斯特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旭电科技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参股子公司
曹逸	副董事长	贝斯特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鑫石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纪志成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	教授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非企业法人
		江南大学无锡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主任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非企业法人
汪群峰	独立董事	无锡普信科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无锡七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五军防务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无锡南本德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上海塘铁桥数据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产库（苏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慈善会	监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新吴区慈善会	监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非企业法人
张新龙	副总经理	旭电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参股子公司
陈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旭电科技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参股子公司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薪酬 (万元)	是否在控股股东处领取薪酬
曹余华	董事长	123.93	否
曹逸	副董事长	-	是
郭俊新	董事、总经理	62.04	否
纪志成	独立董事	-	否
汪群峰	独立董事	-	否
华刚	监事会主席	42.10	否
祝翔宇	监事	9.53	否
唐美红	职工代表监事	10.50	否
兰恒祥	常务副总经理	55.76	否
张华鸣	副总经理	53.34	否
张新龙	副总经理	54.46	否
赵宇	副总经理	50.19	否
陈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40.31	否

注：独立董事纪志成及汪群峰因2020年4月董事会换届后上任，故2019年度未在公司领薪。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曹余华	董事长	11,632,500	5.82%	11,632,500	5.82%	11,632,500	5.82%
曹逸	副董事长	6,345,000	3.17%	6,345,000	3.17%	6,345,000	3.17%

(五) 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述

1、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C3660）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装夹具产品属于（C3425）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机床附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C36）汽车制造业，工装夹具产品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于 50%，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变化

我国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9 年 8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于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最近三年，我国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的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汽车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和制订，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收集和提供，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

我国工装夹具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夹具分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以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为宗旨；在政府、国内外同

行业 and 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和中介组织的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之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机床工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要求；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制订贯彻本行业的技术标准，提出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最近三年，我国工装夹具行业的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2017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本办法旨在提升乘用车节能水平，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汽车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平台，统筹推进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公示、转让、交易等工作。乘用车企业应当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要求，报送其生产、进口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乘用车相关数据；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平台，开展积分转让或者交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经济社会发展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景。纲要指出要促进消费升级，稳步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同时深入实施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 25%，加大重点地区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力度。构建机动车船和燃料油环保达标监管体系。

(3)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文件说明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文件指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

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4)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明确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和六大保障措施。该规划提出的目标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汽车燃料消耗量降到 4.5 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汽车可回收利用率达到 95%；到 2025 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 4.0 升/百公里、商用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汽车实际回收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我国将以坚持扩大内需、坚持结构调整、坚持自主创新、坚持产业升级作为基本原则，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该规划同时提出 11 项产业具体扶持政策：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规范和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加快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建设；完善汽车企业重组政策；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落实和完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7)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

该意见同时提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提出，加强内燃机机械效率提高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重点开展低摩擦技术的开发应用，推进智能化、模块化部件的产业化应用，实现部件的合理配置和动力总成的优化匹配；在乘用车节能惠民补贴、农机工业财政补贴等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推广节能环保型商用车的财政扶持政策，带动高效内燃机的发展。研究完善节能环保型内燃机产品有关税收减免政策。对内燃机产品提前达到节能减排相关标准的企业，在企业技术改造、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和科研开发等方面研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9)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燃气汽车应符合国六标准要求，包括 CNG（压缩天然气）车型和 LNG（液化天然气）两大车型在内的燃气汽车最早要求全面实施国六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城市车辆应符合国六标准要求，城市车辆包括在城市内运行的公交车、环卫车等车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国六标准要求。

对于以点燃式发动机或压燃式发动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 50km/h 的轻型汽车（包括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 GB18352.5-2013《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

法（中国第六阶段）》，采用分步实施的方式，设置国六 a 和国六 b 两个排放限值方案，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3 年实施。

（10）《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以干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为主的航空装备，做大做强航空产业。积极推进空间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卫星及其应用产业发展。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11）《“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 2020 年，产值规模达到 10 万亿元以上”，“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

（12）《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确定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为国家十六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其中明确指出形成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主要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总体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部分产品国际领先；建立起完整的功能部件研发和配套能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养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队伍，使得航空航天、船舶、汽车、发电设备制造所需要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80%左右立足国内。

（13）《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

提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减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汽车强国建设。

（二）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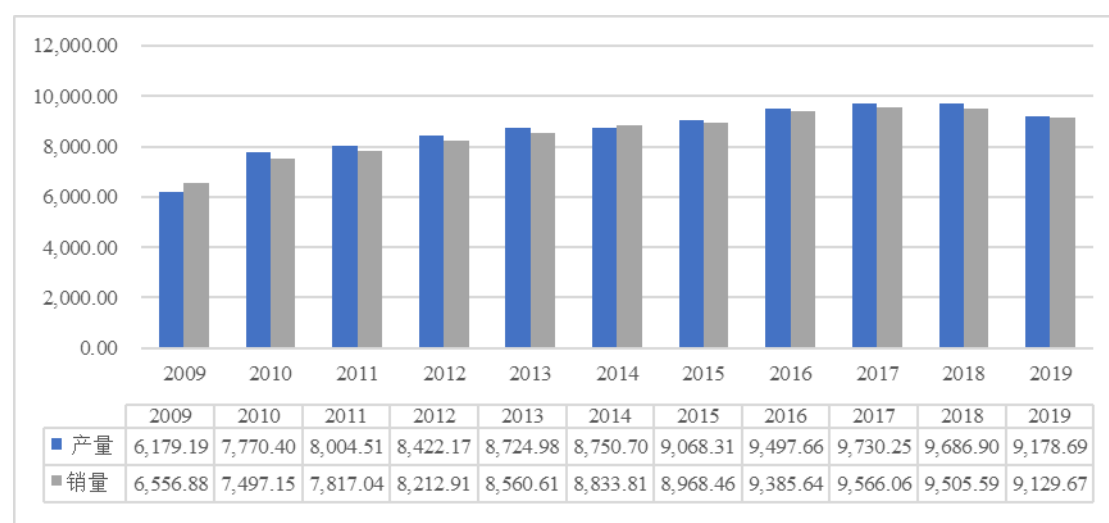
1、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概况

（1）全球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现已成为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和演变，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汽车工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等特点。

2010 年以来，汽车工业受益于世界经济的温和复苏和各国汽车消费鼓励政策的推出，汽车工业逐渐企稳回暖。2019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9,178.69 万辆、9,129.67 万元，最近十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04%、3.37%。（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2009-2019 年全球整车及乘用车产量及销量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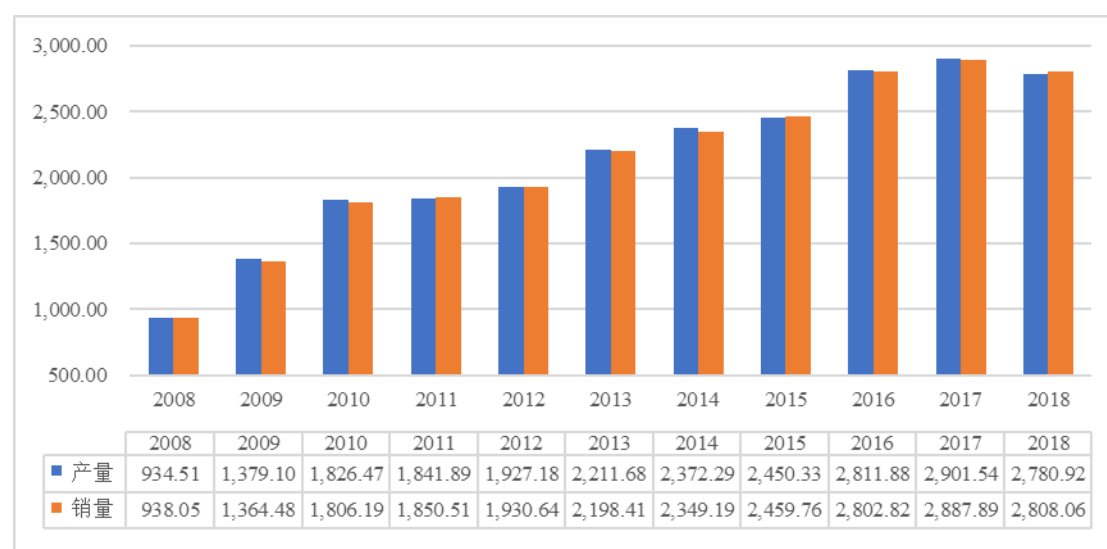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汽车工业向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新兴市场人均汽车保有量低、潜在需求量大、需求增长迅速，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新兴国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逐渐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生产的生力军，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的地位也得到提升。

汽车的环保化发展趋势明显。随着汽车工业迅猛发展，全球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导致对石化能源消费需求大幅增长，一方面全球石化资源有限，另一方面汽车尾气排放导致了空气质量下降、温室效应等一系列问题，因此降低燃油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已成为汽车的主要发展方向。涡轮增压器可以有效改善缸内燃烧，降低废气中颗粒含量，同时降低碳氢、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质的含量，配置涡轮增压器能有效减少内燃机的能耗和有害物质的排放，节能减排的效果比较突出，因而采用涡轮增压技术已成为目前公认的降低内燃机油耗和减少废气排放最有效的技术措施之一。

(2) 我国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工业把握住了全球分工和汽车制造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1,379.10 万辆,首次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突破 2800 万辆,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2015-2018 年,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2,811.88 万辆、2,901.54 万辆和 2,780.92 万辆,同比增长 3.29%、14.76%、3.19%和-4.16%;销量分别为 2,459.76 万辆、2,802.82 万辆、2,887.89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增长 4.71%、13.95%、3.04%和-2.76%。(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08-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3,000 万辆左右,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

从中长期来看,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是汽车工业持续增长的决定性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预计:“十三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5%以上。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民收入水平提升、城镇化率提高及公路基础设施完善,预计我国汽车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尤其是保有量偏低、购买力快速提

升的二三线地区为汽车销量增长提供空间。未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可能有所回落，但仍将高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

我国汽车油耗限值逼近和二氧化碳减排推动涡轮增压器行业增长。根据全球领先的汽车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盖瑞特对中国涡轮增压器的销量的预测，到 2020 年，涡轮增压在中国新销售车辆的渗透率将提升至 47%，涡轮增压的销量将增长到 1,550 万台。随着上市新车中涡轮增压器的配置比重增加，以及全球油耗法规的日趋严格，涡轮增压需求增速有望超越汽车整车产量增速。

2、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汽车工业已进入成熟期，汽车生产厂商更加注重通过成本控制、分工合作、质量控制等手段提高自身竞争力，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因此呈现如下趋势：

A、全球化采购和产业转移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全球主要汽车厂商为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开始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采购零部件。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全球化采购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劳动力成本较高，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的汽车需求量庞大，整车制造产能向新兴国家转移的趋势进一步拉动了零部件本地化采购的需求，推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向新兴市场转移。

B、系统配套、模块化供应逐渐兴起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整车厂商从采购单个零部件转变为采购整个系统。这一转变不仅有利于整车厂商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且简化了产品配套环节，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系统供应商由于日益深入参与整车厂商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其技术和经济实力也逐步强大。系统配套催生了零部件企业的模块化供应，在模块化供应中，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整车厂商在产品及技术上越来越依赖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C、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

整车制造企业对进入其零部件体系的供应商有严格要求,整车制造企业在确定潜在供应商前通常要对供应商进行多轮次、长时间的考核。

首先,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一方面,由于汽车产品对品质要求严格,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制定了行业标准,如国际汽车工作组与 ISO 公布的国际汽车质量技术规范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满足相关的行业标准;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企业作为整车研制生产的一部分,需要与整车制造企业紧密配合,参与和承担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检验和质量保证等。

其次,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以适应整车制造企业规模化生产的要求。另外,汽车零部件企业还要承担及时供货、售后服务等责任。

D、优势企业市场份额渐趋集中

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厂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一般来说,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而当前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大型集团化,已逐步导致整车厂商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不断减少。随着零部件企业集团化的不断深化,汽车行业已日益形成少数几家零部件企业垄断了某个零部件的生产,而提供给多家整车厂商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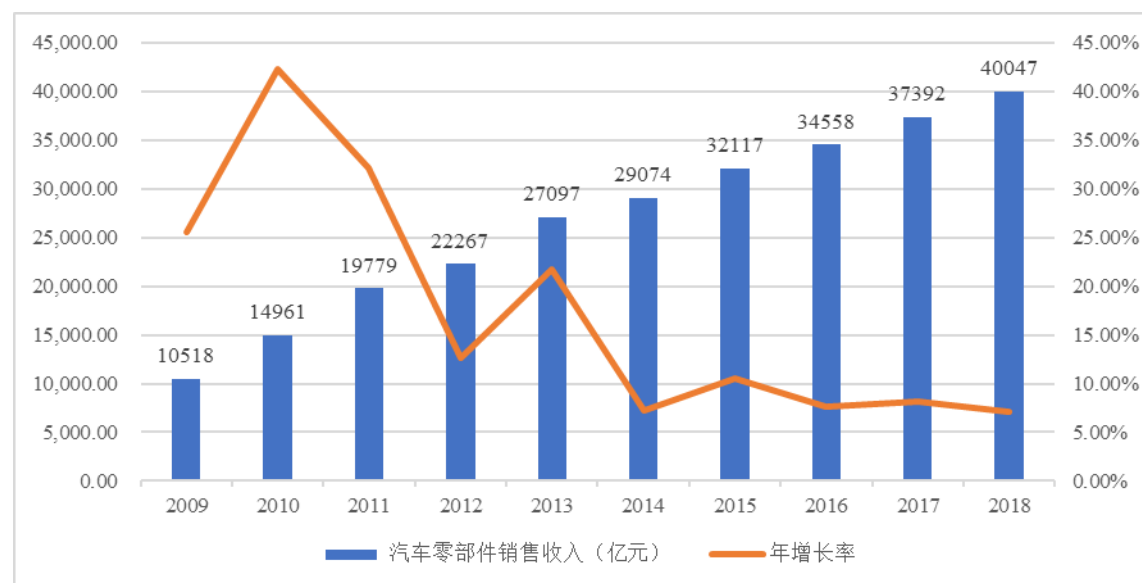
(2)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由于中国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以及庞大的汽车市场需求,世界汽车零部件巨头加快了到中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加剧了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的同时也带动了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发展趋势良好,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

销售额从 2009 年的 10,518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40,047 亿元，九年间增长了近四倍。

2009-2018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巨大的汽车消费市场需求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进入中国。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长三角、中部、珠三角、京津冀、西南和东北六大零部件集群，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但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是国内汽车工业的薄弱环节；在欧美等成熟国家的市场，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已然超过整车行业，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仍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3、智能装备及工装产业发展概况

工装夹具是机床上用以装夹工件的一种装置，其作用是将工件定位，以使工件获得相对于机床和刀具的正确位置，并把工件可靠地夹紧，其性能对加工质量和效率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工装夹具连同机床、刀具，与被加工工件一起构成了完整的机械加工工艺系统。

随着现代制造业机床、刀具的日益标准化，以及自动化、无人化生产的快速发展，作为传统独立功能部件的工装夹具必须实现由手工操作到机械装卸的功能升级，同时还必须结合现代控制技术，融入整个自动化工件传输定位系统，构成完整的自动化生产线。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新型高性能工

装夹具的应用规模日益扩大。劳动力资源日趋紧张的现状促进了高精度、高可靠、柔性化、自动化的工装夹具与自动生产线的深度融合发展。

4、汽车零部件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是随着整车终端厂商的需求变化而转型升级的。近年来,汽车呈现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和网联化的趋势,在此趋势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未来趋势如下:

(1) 电动化汽车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备受国家政策扶持。2019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作为发展新能源汽车的纲领性政策,规划指明了未来十五年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

(2) 智能化零部件

面对新形势,《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将锻造核心竞争力、提升自主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引领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

为了满足整车厂的需求、并在行业转型升级中谋求先发优势,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加速实施整车同步开发或超前开发战略,通过深度介入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来加深与整车厂的合作程度,并通过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和标准化程度,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与此同时,为了满足整车厂高品质、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开发先进生产技术、提高模块化集成能力等途径提升产品的品质及核心竞争力,新设计、新技术、新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将进一步推动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整体智能化升级。

(三) 市场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向中国转移,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同步设计能力和全球供货能力不断提高。

通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下游客户的优胜劣汰,有部分优秀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已逐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公司。这些公司通过长期专注主业,不断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自身竞争实力,缩小与外资领先厂商之间差距,大部分零部件已实现国产化替代,并于部分关键技术领域实现了国际领先,实现了产品配套领域从低端市场到中高端市场的过渡。这些公司已经成为全球整车企业(如通用、福特)或者整机企业(如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的全球或国内主要供应商。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Turbo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	英国企业, 主要为客户提供铝制压缩机叶轮、压缩机叶轮铸件毛坯、涡轮增压器叶轮、叶轮精密加工, 主要客户为盖瑞特(原霍尼韦尔)	叶轮
AIKOKU Alpha Corporation	日本企业, 主要为客户提供涡轮增压器压叶轮(全加工叶轮), 成立于1943年08月18日, 主要客户为霍尼韦尔、康明斯、博格华纳	叶轮
STEWART Manufacturing LLC	美国企业, 主要为客户提供汽车、柴油发动机、重型设备和发电产业等的高质量精密零部件加工的零件, 主要客户为康明斯	中间壳
CIMOS d.d. Automotive Industry	斯洛文尼亚企业, 主要为客户提供涡轮增压器用中间壳(铸件+机加工)等零件, 主要客户为霍尼韦尔	中间壳
天津新伟祥工业有限公司	位于天津, 成立于1995年, 主要业务为生产引擎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组件	中间壳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溧阳, 成立于2002年, 主要业务为生产汽车增压器系列零部件, 同时也为工程机械及液压器械公司提供零部件生产加工	中间壳、涡轮壳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江苏无锡, 成立于1994年, 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两大关键零部件: 压气机壳和涡轮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压气机壳、涡轮壳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6月22日, 致力于汽车零部件行业, 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和中间壳
DaidoMetal Co., Ltd.	日本企业, 成立于1939年11月, 主要为客户提供涡轮增压器精密件, 主要客户为霍尼韦尔	精密件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大连中村精密部件工业有限公司	位于辽宁大连，成立于 1994 年，系日本独资企业，主要业务为生产各类汽车用精密件	精密件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位于河北保定，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立于 1964 年，为国内精密组合工艺装备研制生产厂家，主营业务为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Haff & Schneider GmbH & Co. OHG	德国企业，成立于 1956 年，主营业务为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松阪铁工所株式会社	日本企业，主营业务为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注：竞争对手的公司简介根据各公司网站资料整理。

3、行业进入壁垒

(1) 严格认证壁垒

全球主机厂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往往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首先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比如 TS16949 第三方认证证书。其次，要与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必须要接受质量、开发、物流、管理、成本、财务状况、安全环保等各方面的严格考核评价，合作关系的建立一般需要 1—3 年；最后，需要进行产品认证，至少需要经历前期考核、产品工艺设计、样件试制、样件检测及台架、整车试验、整车厂批准、小批量供货、大批量供货、年度评审等步骤，周期长、投入大。

正是因为考核认证相当严格，一旦建立配套关系，就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主机厂对配套企业的严格体系认证，对新进入者形成相当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2) 同步产品开发能力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需要很强的专业技术。为了能配套世界知名主机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队伍、较强的新技术应用能力和快速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每一新车型的升级换代周期正呈现缩短趋势。同时在汽车轻量化、节能、安全性等趋势背景下，大量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得以应用，这都对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需要充分理解主机厂的设计理念，迅速将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并在较短周期内完成产品工艺开发、样品试制、样品

检验等前期准备，并较好的控制规模化生产成本。由于新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开发成本较大，且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3) 先发优势壁垒

汽车工业中客户关系的建立具有时间长、要求高、程序复杂等特点，但合作关系建立后，又具有长期稳定的特点，主机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配套企业。同时，率先与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往往凭借长期的合作关系，已经在生产规模、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响应、产品同步开发、全球供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进入已成熟的供应链体系，并对现有的零部件配套企业构成威胁，这构成了对新进入者的壁垒。

(4) 规模和资金壁垒

本行业是典型的规模效益型行业。零部件配套企业需要事先进行大规模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只有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提高后，边际生产成本才能下降，规模效益才能逐步显现。由于供应商认证考核过程时间较长，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规模化生产水平，单位成本也不能快速下降，这对新进入企业构成重要障碍。

本行业也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为了满足整车厂和主机厂对生产规模、加工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较高要求，零部件企业需要大量购置厂房、高端生产设备及精密检测设备。另一方面，为满足整车厂和主机厂准时制生产要求，零部件企业需要就近建立仓库，同时应收款信用期也较长，这对零部件企业造成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

(5) 管理水平壁垒

随着汽车质量召回制度、尾气排放标准、安全保护关注度的不断提高，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应用周期的不断加快，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不断提高在新品开发管理、项目管理、精益生产管理、质量持续改进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为了能更好融入和适应全球供应商体系，汽车零部件企业还需要不断提高其全球业务管理水平。

在与国际知名整车厂或主机厂的合作中，汽车零部件企业还需要长期不断学习和理解客户的技术标准、行为准则、应用流程等方面的不同要求，优化自身的

管理架构、业务流程,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才能准确理解客户需求,及时回应客户反馈,提高与客户的沟通效率。

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四) 市场供求变动及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汽车行业的依存度较大,影响其市场需求的因素主要包括汽车产业政策、汽车销售价格、汽车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和偏好等。

汽车产业政策将影响汽车行业的发展方向与轨迹,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要素。国家对汽车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将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快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速度。

汽车价格的下降,叠加加上消费者收入的增长,使越来越多的小轿车进入家庭,促进汽车需求的增长。随着我国汽车市场持续发展以及需求的持续增长,中国乃至世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市场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

供给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基本能满足国内汽车配套和售后市场的需求的基础上,每年均有相当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出口到全世界。随着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向新兴市场转移,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大。

(五) 行业利润水平变化情况

行业利润水平变化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整车厂商汽车价格变动的影响两方面因素。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价格在 2016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震荡上行,使汽车零部件生产成本也有一定的上升,对降低供应商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随着 2018 年下半年钢材价格开始下降,汽车零部件生产成本有所降低,因此钢材价格水平的波动对供应商利润水平的波动有所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内原有企业扩大产能,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建厂,以及民营企业的迅速发展,我国汽车行业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能力迅速扩大,国内汽车行业已进入稳健增长时期,呈现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局面,在新车销量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售价也有所下降。

(六)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中国制造 2025》引领汽车零部件产业健康发展

零部件是汽车产业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中国制造 2025》提到,汽车零部件制造是政府大力推动突破的重点领域之一。要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中国制造 2025》的落实,加快提升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撑汽车强国建设,更好地引领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2) 国内产业扶持政策广泛推行

由于汽车工业能够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以及对国民经济的支持作用,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较为重视,近年来,我国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加大了支持和鼓励。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国际化中长期(2016-2025)发展规划》,汽车产业力争用十年左右时间迈入世界强国行列。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要素。国家对汽车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将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快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速度。

(3) 产业转移及全球化采购带来发展契机

二十世纪 90 年代以后,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到来,全球汽车产业由发达国家或地区向新兴国家或地区转移的速度明显加快。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外整车厂商为降低产品成本纷纷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使得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受到海外市场需求扩大影响,其经营规模实现迅速提升。

(4) 零部件工业独立化趋势改善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市场竞争环境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汽车工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各大跨国汽车公司联合兼并、重组的步伐加快,在汽车集团“强强联合”推动下,汽车零部件工业亦掀起联合兼并浪潮,并逐步脱离母体。从母体独立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

与其他零部件生产厂商一道，共同参与市场竞争，有利于净化市场竞争环境，为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5) “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将为一线供应商提供新的市场机遇

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国内较多省市已经提前实施国六标准，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天津等部分地区提前执行最严格的国六 b 标准，众多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标准对车企提出较高要求，车企必须在产品结构上推出大量国六车型才能满足市场需求。

实施更高的排放标准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这将导致新一轮的换车潮，换代需求带动汽车消费增加并最终传导到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的效应将得以体现。环保排放标准的提高促使汽车制造商尤其是发动机制造商研发和制造环保性能更高的发动机产品。涡轮增压器是汽车发动机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之一，这就给涡轮增压器行业的一线供应商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规模较大、技术实力雄厚、与整车厂、主机厂商建立协同开发关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并通过行业整合去淘汰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从而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创造更好的良性市场竞争环境。

2、不利因素

(1)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销售大国，但汽车零部件发展明显滞后于整车行业。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从经营规模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AutomotiveNews 发布的《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中，中国企业只入围 7 家；从技术研发上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显著偏低。

近年来，世界著名汽车零部件集团纷纷在我国设立合资公司，不仅给国内企业配套，也同时向国外出口。跨国企业具有明显的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对我国汽车用零部件生产企业特别是高端产品生产企业形成较大的冲击，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近年来,受铁矿石、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直接影响行业利润和价格的稳定。

(七) 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近些年的快速发展,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与以往相比有较大提高,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的开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较高的企业。

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更多地集中在低附加值产品领域,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工艺水平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还难以适应跨国企业对整车匹配的较高要求,在参与整车同步研发、零部件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力量也较为欠缺,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对进口关键零部件的大规模替代。

随着我国近年来政策导向及进口替代背景下技术革新不断加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比份额也有所提升。未来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需立足自主研发,不断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和综合创新能力建设力度,进一步向国际领先技术水平靠拢。

(八)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专业化分工和精益生产模式的推广,整车制造企业纷纷剥离零部件业务,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以设计、核心部件制造、整车组装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逐渐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零部件主要向外部独立的专业化制造企业采购,由此,汽车行业形成了金字塔型供应商体系。

在金字塔型供应商体系中,整车厂、主机厂商与零部件企业之间日益形成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零部件厂商在为整车厂、主机制造商提供产品配套前,需要经过第三方认证和供应商审核的相应程序,以确保为整车厂、主机厂商进行配套的零部件企业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管理高效、成本较低,也保障订单相对稳定。为主机厂商配套的零部件行业集中度较高,进入难度较大,也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九)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基本具有同步的发

展周期。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萎缩。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会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而出现波动。

汽车零部件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我国汽车产业体制庞大、专业化程度高的行业特性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也相对集中。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围绕整车企业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也得以快速发展。按区域划分，我国现已初步形成长三角、中部、珠三角、京津冀、西南和东北六大零部件集群。零部件行业布局的集群性，有效降低了生产物流成本。

(十)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从上下游关系看，发行人上游是钢、铝、铜等材料行业；下游主要客户是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和汽车发动机厂商。

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强。上游的钢、铝、铜等原材料的价格对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的材料成本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有色金属等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对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零部件的利润空间有一定影响。下游的涡轮增压器厂商和汽车发动机厂商的发展状况将影响相关零部件的市场需求。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市场地位

1、精密零部件行业

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零部件对于加工材料、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只有少数在设备、工艺和生产组织等方面有优势的企业才能生产。通过长时间的工艺积累和研发、大量高精度数控机床的引入、持续生产组织管理改进，公司目前已成为世界著名涡轮增压器和汽车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盖瑞特（Garrett）、康明斯（Cummins）、博马科技（BMTS）的全球供应商，博格华纳（BorgWarner）、皮尔博格（Pierburg）、长春富奥石川岛（FIT）、上海菱重（SMTC）、三菱重工（MHIET）、宁波丰沃的国内供应商。

公司亦利用在精密零部件加工领域形成的技术优势及自动化生产线的柔性加工能力,为飞机机舱零部件、气动工具和制冷压缩机等高端制造领域供应精密零部件,目前已与相关领域主要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努力开拓优质新客户,多方位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通过了博世中国(Bosch (China))对公司氢燃料电池汽车零部件的现场审核,正式取得其供应商代码。同时公司通过了特斯拉审核组的现场审核,获得首选供应商资格,并已于2020年2月份正式取得特斯拉供应商代码。

2、智能装备及工装行业

多年来,公司智能装备及工装业务凭借丰富设计经验、先进技术、精良品质和及时服务,不仅为国内一线汽车整车厂、主机厂提供高端工装夹具,而且还向日本和德国等国际知名机床商提供工装夹具产品,是目前中国工装夹具产业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在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上,公司与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并完成关于加工系统自动化改造等合同,为客户实现从手工线作业到自动化作业、从自动化生产再到智能化生产的转型升级提供了卓有成效的解决方案,切实为客户乃至行业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以及降低人力资源成本作出了贡献。

在智能装备业务上,公司自主研发了全自动去毛刺工作站、具有感知和自适应功能的全自动智能夹具、轻量化夹具等产品,实现了替代效率和质量低下、工人技能和劳动强度高的原始手动生产单元,实现机械加工的自动、高效、智能化以及无人化、少人化生产方向。

伴随着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公司不断做精做强主营业务,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主要客户的持续好评。

整体来讲,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在精密零部件业务中,公司已经与盖瑞特(Garrett)、康明斯(Cummins)、博马科技(BMTS)、长春富奥石川岛(FIT)、博格华纳(BorgWarner)、皮尔博格(Pierburg)、宁波丰沃、上海菱重(SMTC)、三菱重工(MHIET)等著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

航空、气动工具和制冷设备等领域,公司也与该领域主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智能装备及工装业务中,公司已成为上汽通用、潍柴动力等知名整车整机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由于下游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质量服务要求高、前期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其转移成本相对较高,一旦建立合作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公司积累的优质丰富客户资源将是保证未来业绩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专用于特定客户或特定型号,因此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时同步升级自身产品。为了提高反应速度,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体制,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从接到订单、交付样品到规模化生产的及时性。

公司在智能装备及工装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淀,工装夹具可以实现精确定位,精确定位又是精密加工的基本前提。精密零部件加工的实际需求促进了工装夹具技术的提升,同时高性能的工装夹具也为公司精密零部件加工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二者的相互促进和联动发展成为公司多年来的独特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曾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评定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相关产品获得了江苏省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颁发的“江苏名牌产品”称号以及获得第十届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春燕奖”的殊荣,公司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管理创新优秀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优秀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优秀企业”等。公司具备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一方面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强化了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保证了面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3、绿色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立足“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积极打造“工业4.0”创新发展道路,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的同时,深入打造

智慧工厂以及挖掘工业大数据，精准对接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布局。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作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双重角色，一方面利用自身装备的集成优势，支撑公司精密零部件加工产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利用精密加工产业实际使用中积累的经验，提升智能装备的集成能力和操作体验，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应用于航空工业的“复杂大部件机器人智能装配关键技术”项目荣获2018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公司努力践行绿色工厂理念，以真正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为目标，2019年9月12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196号），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4、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拥有包括汽车、航空、制冷设备和气动工具等多个行业的优质客户群和相关产品设计及生产经验，同时具备柔性生产能力，可根据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及时调整生产线和产品结构，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5、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质量管理流程，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主要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2014年获得盖瑞特全球供应商质量金奖，2016年全球最佳供应商奖、2017年全球最佳供应商奖，获得康明斯中国区2013年度最佳6Sigma持续改进奖、2016年度最佳供应商奖、2017年度最佳供应商奖，获得上汽通用2019年度“质量创领奖”。

6、区域优势

相较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在服务境内客户方面，公司除了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外，还具备交货时间短、反应快等优势。

世界主要汽车厂以及其配套厂商均在无锡、上海等长三角地区，而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无锡，距离较近，相较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

7、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创新，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科学合理并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 ISO9001: 2008、ISO/TS16949: 2009、AS9100C

标准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经过多年与国际大公司的合作,公司已经在新品开发管理、项目管理、精益生产管理、质量持续改进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平台化、网络化的信息系统管理体系,深刻理解不同客户的技术标准、行为准则和应用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以质量、设备利用率、材料损耗、劳动生产率、资金周转率等多项指标为核心的管理考核制度,使各个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成本、质量、效率得到有机的结合,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指导各部门日常运作管理的管理规范,确保了公司各部门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

8、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型企业,具有科技含量高、技术综合性强等特点,企业需具备有高知识密集、高人才密集等特征。公司通过自身品牌的号召力和大量的资金投入,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项目管理等多个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才,形成了一支专业技能过硬、行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和凝聚力较强的优秀人才团队,保障了公司的高效运作以及未来充足的发展空间。

(三) 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虽然公司通过增加设备投资等措施增加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但公司产能增长速度仍落后于客户需求增长速度。产能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新产品配套和新客户开发能力,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处在高速发展期,需要金额较大的资金投入以维持发展,靠自身累积的资金有限,需通过外部资金投入以维持增长,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成为影响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九、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增压器中间壳、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体、发动机缸体等燃油汽车零部件,氢燃料电动涡轮

压缩机壳体、氢燃料电动压缩机全铄叶轮、轴承盖以及功能部件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座椅构件、连接件等飞机机舱零部件，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智能装备及工装，以及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生产自动化系统等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产品。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精密零部件	燃油汽车零部件	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叶轮、中间壳、气封板、密封环、齿轮轴、压气机壳
		真空泵、油泵、高压共轨燃油泵泵体、发动机缸体等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氢燃料电动涡轮增压器壳体、氢燃料电动压缩机全铄叶轮、轴承盖以及功能部件等；汽车安全扣件、汽车充电扣、车载充电模组结构件等
	飞机机舱零部件	座椅构件、连接件等内饰件
	其他零部件	手柄、气缸、端盖
		滤波器
		阀板
智能装备及工装	工装夹具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夹具、新能源汽车托盘夹具、5G基板夹具、发动机缸体夹具、发动机缸盖夹具、变速箱壳体夹具、转向节夹具、后桥夹具等
	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	机器人自动化钻孔系统、双机器人自动化钻铆系统、飞机机身大部件复合加工机床系统、末端执行器系统
	生产自动化系统	两轴桁架机器人自动线、三轴桁架机器人自动线、倒挂关机器人自动线、去毛刺机器人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市场通用材料、毛坯件和外购件。市场通用材料包括铝锭、铜棒、废钢、铝棒等；毛坯件包括叶轮毛坯件、中间壳毛坯件等；

外购件包括智能装备及工装上用的液压元器件、桁架等。

市场通用材料的定价模式是依据大宗材料市场行情走势，通过对比询价确定最优价格。毛坯件和外购件的定价模式是依据所用原材料市场行情、生产制造工艺复杂程度、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对于通用材料，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直接下单采购。对于毛坯件、外购件采购，公司一般事先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并对产品价格，包括调价条件和程序进行原则性约定。公司每月末将下一期毛坯件、外购件的采购计划发给各主要供应商，该采购计划仅供参考，并非采购承诺。各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正式月订单，结合安全库存等因素安排其原材料备货和毛坯件、外购件生产计划。

公司建立健全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为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保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通常会保持两家及以上供应商供应同一种原材料。潜在供应商须通过试样、小批量供货、供应商评价等环节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现有供应商，也需要通过公司的年度定期评审，才能继续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根据评审结果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并确定主要供应商下一年度的采购份额。对于公司下游客户指定的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仍需对其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

(2) 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劳动力密集型工序，比如切割、镗孔、线切割、去毛刺、抛光等机械粗加工；以及一些专业化通用工序，比如表面处理（发黑磷化、电镀等）、热处理/去应力、浸渗等。专业化分工协作具有生产规模化、质量稳定、成本低廉的优势，摒弃了传统企业自身大而全的生产组织模式。这些外协工序一般采用成熟的通用技术，不属于关键工序或者涉及核心技术。公司自身实际掌握的为精加工等核心环节。

2、生产模式

为减少库存，加快资金流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在精密零部件制造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开发部的销售计划并根据产品安全库存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产品生产完成并经质量检验员检验合格后，由包装人员负责包装并办理产品入库手续。

公司市场开发部负责编制年度销售计划、月度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市

场开发部的月度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以及采购计划;制造部门根据生产管理部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品保部负责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试验或验证。

在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在取得订单后编制设计计划、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设计方案待客户确认后安排生产,并由品保部检验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两种:第一种是直接送货至客户处;第二种是送货到中间仓,客户按实际从中间仓领用情况在信用期内付款,中间仓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商管理。

下游客户对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公司成为合格供应商的流程是:根据公司未来3-5年客户开发规划,确定待开发目标客户—>对客户调查研究(产品构成、新产品开发、现有及潜在供应商)—>与客户接触—>客户组织人员对公司考察调研(研发、生产、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等多方面因素)—>通过多轮次、全方位、长周期考核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

公司精密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流程是:客户评价—>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在客户的平台上“网上竞标”或与客户洽谈—>中标—>签署合同。

公司接到订单后,经生产管理部安排生产,生产结束后即进入销售物流过程。公司的物流流程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直接送货至客户处;第二种是送货到中间仓。公司在向一些客户销售的过程中为提高及时供货能力设置了靠近客户的中间仓,以满足客户准时制生产管理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要求,安排出货到中间仓,由第三方物流商送货至客户处,客户按实际从中间仓领用情况在信用期内付款。中间仓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商管理。

公司生产的精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飞机机舱零部件、其他零部件)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其成本考量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及外币汇率等。公司在上述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空间,并与下游客户协商予以确定。

公司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销售流程是:需求信息导入—>客户接触—>技术评估并提供技术方案—>与客户洽谈—>合同评审—>签署技术协议和合同。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一般需要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限一般为一年。

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按照人力成本、设计成本、所组成零部件制造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空间并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予以确定,或者公司通过参与下游客户招标的形式来确定最终价格。

下游客户一般对其供应商定期进行复审。每年下游客户均需进行体系运营审核,由下游客户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考察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成品率等,并进行高管互动、实地参观工厂等。

4、研发模式

(1) 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工作

1) 针对机械加工行业具有普遍实用意义的新技术展开预研

公司会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制定特定时段的技术发展纲要,列举所需技术清单,初步设定研发方向、技术实现路径和运用的时点,然后将开发任务分解到研发团队展开研发工作,这些研发工作通常由公司层面组织实施。

2) 针对潜在客户的特定产品所需要的技术展开预研

通过与客户的技术交流以及参与客户产品的早期设计,公司可初步掌握客户的业务规划和技术需求。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会成立专门的研发工作小组,收集相关技术信息和可用资源,开展研发工作,该等研发工作通常由公司的工程技术部门组织实施。

3) 针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和制约产出效率的因素以及其它落后技术展开专项攻关。

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已经成为公司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生产过程中的改进通常由生产制造部门提出要求,由研发部门牵头和组织,与生产部门共同实施。

(2) 智能装备及工装的研发工作

公司每年年底对来年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进行立项,成立专门的研发小组进行集中攻关。公司研发人员针对立项的项目成立研发小组,设计、制作、装配产品,之后检验精度、试验印证,完成研发。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别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等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汽车零部件	产能（万件）	1,750.00	2,050.00	2,200.00
	产量（万件）	1,925.22	2,092.66	2,066.76
	销量（万件）	1,903.52	2,052.62	2,034.72
	产能利用率	110.01%	102.08%	93.94%
	产销率	98.87%	98.09%	98.45%
飞机机舱零部件	产能（万件）	16.00	22.50	22.50
	产量（万件）	9.11	18.68	15.79
	销量（万件）	10.16	18.83	18.46
	产能利用率	56.94%	83.02%	70.18%
	产销率	111.53%	100.80%	116.91%
其他零部件	产能（万件）	130.00	150.00	150.00
	产量（万件）	123.41	228.18	120.46
	销量（万件）	117.93	224.83	117.23
	产能利用率	94.93%	152.12%	80.31%
	产销率	95.56%	98.53%	97.32%
智能装备及工装	产能（套）	900.00	900.00	900.00
	产量（套）	360.00	646.00	610.00
	销量（套）	498.00	662.00	615.00
	产能利用率	40.00%	71.78%	67.78%
	产销率	138.33%	102.48%	100.82%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9 年	盖瑞特	34,439.46	42.95%
	康明斯	15,220.19	18.98%
	博马科技	5,973.39	7.45%
	皮尔博格	5,029.12	6.27%
	BE	2,246.73	2.80%
	合计	62,908.88	78.45%
2018 年	盖瑞特	25,467.82	34.20%
	康明斯	15,783.86	21.19%
	博马科技	7,872.92	10.57%
	皮尔博格	2,419.67	3.2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BE	2,275.50	3.06%
	合计	53,819.77	72.26%
2017 年	盖瑞特	20,398.16	30.41%
	康明斯	13,648.31	20.3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6,364.50	9.49%
	博马科技	4,358.54	6.50%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2,787.31	4.16%
	合计	47,556.82	70.9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产品采购及耗用情况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叶轮毛坯件、中间壳毛坯件、铝材毛坯件、齿轮轴等毛坯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采购	采购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耗用量(万件)
2019 年	叶轮毛坯件	43.75	1,700.20	42.28
	中间壳毛坯件	8.15	326.07	9.29
	铝材毛坯件	18.65	701.87	18.76
	齿轮轴	132.13	1,338.67	132.41
2018 年	叶轮毛坯件	61.54	1,994.16	62.14
	中间壳毛坯件	13.22	556.70	12.77
	铝材毛坯件	23.94	985.44	24.82
	齿轮轴	136.90	1,438.88	142.69
2017 年	叶轮毛坯件	73.66	2,461.46	74.51
	中间壳毛坯件	18.42	1,047.70	17.74
	铝材毛坯件	18.65	701.87	17.40
	齿轮轴	128.32	1,655.59	121.79

2、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铜棒、废钢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耗用量(吨)
2019 年	铝锭	817.02	1,112.32	842.87
	铝棒	718.63	3,301.04	678.88
	铜棒	138.68	583.83	139.24
	废钢	5,848.58	1,611.73	5,867.37
2018 年	铝锭	742.56	1,059.03	750.25
	铝棒	682.90	3,092.37	665.88
	铜棒	158.15	699.59	157.58
	废钢	5,493.43	1,443.19	5,469.73
2017 年	铝锭	574.84	800.80	571.97
	铝棒	392.92	1,724.83	377.88
	铜棒	147.49	630.94	145.69
	废钢	1,859.84	343.50	1,859.71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采购量	采购金额	耗用量
2019 年	电力(万千瓦时、万元、元/千瓦时)	5,268.56	3,873.18	5,268.56
	水(吨、万元、元/吨)	150,424.00	62.77	150,424.00
	天然气(立方米、万元、元/立方米)	494,022.00	164.14	494,022.00
2018 年	电力(万千瓦时、万元、元/千瓦时)	5,127.43	3,776.67	5,127.43
	水(吨、万元、元/吨)	154,806.00	64.40	154,806.00
	天然气(立方米、万元、元/立方米)	714,552.00	231.06	714,552.00
2017 年	电力(万千瓦时、万元、元/千瓦时)	3,911.52	3,082.34	3,911.52
	水(吨、万元、元/吨)	99,970.00	41.70	99,970.00
	天然气(立方米、万元、元/立方米)	580,163.00	186.52	580,163.00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神钢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967.55	9.46%
	溧阳市万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94.56	3.17%
	考世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37.09	2.99%
	无锡永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46.42	2.06%
	无锡可罗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36.38	2.03%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6,182.02	19.72%
2018 年	神钢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895.80	7.88%
	GudelLineartec, IncKorea	1,427.33	3.89%
	考世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227.22	3.34%
	无锡和力炉料有限公司	1,204.86	3.28%
	无锡永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4.15	3.28%
	合计	7,959.35	21.67%
2017 年	无锡永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36.85	5.88%
	神钢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467.71	4.97%
	无锡市顺鑫模锻厂	1,227.85	4.16%
	常州中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34.73	3.17%
	考世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54.80	2.89%
	合计	6,221.95	21.07%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 产品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影响及竞争格局

1、产品进口国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欧洲、北美、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是全球范围内重要的汽车生产消费市场。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成本和进口配件技术含量的提升,发达国家整车制造商逐渐将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环节向亚太地区转移,仅保留技术、品牌和销售网络,并未对汽车零部件的进口设置较大障碍。因此,产品进口国对产品出口的影响以进口关税政策为主。

2017 年,中国与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未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况。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政府对从中国出口美国的 500 亿美元商品中的 340 亿美元商品开始征收 25%的关税;2018 年 8 月 23 日,美国政府对从中国出口美国 500 亿美元商品中剩余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

公司有部分涡轮增压器汽车零部件及飞机机舱零部件出口美国,此部分业务虽占比不大、对公司整体业务亦未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角度来看,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国际业务的开展仍产生了一定负面效应。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国际市场上，公司遇到的主要竞争对手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市场竞争状况”之“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国际竞争上，公司紧跟国际一流汽车厂商的技术发展步伐，通过不断攻坚克难，成功对接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汽车零部件标准，依靠长时间的工艺积累和研发、大量高精度数控机床的引入、持续生产组织管理改进，综合竞争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成为大部分客户的首选。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生产过程仅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料、废气等，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处理，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优秀企业、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优秀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等荣誉称号和奖项。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与创新放在首位。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持续创新并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继续将技术创新的着眼点立足于符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特点、符合公司资源现状的前沿应用技术创新上。

1、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在精密零部件行业，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零部件对于加工材料、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只有少数在设备、工艺和生产组织等方面有优势的企业才能生产。公司通过长时间的工艺积累和研发、大量高精度数控机床的引入、持续生产组织管理改进，目前已成为世界著名涡轮增压器和汽车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的供应商。

在智能装备及工装行业，公司智能装备及工装业务凭借丰富设计经验、先进技术、精良品质和及时服务，不仅为国内一线汽车整车厂、主机厂提供高端工装夹具，而且还向日本和德国等国际知名机床商提供工装夹具产品，是目前中国工装夹具产业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吸引并积累了一流高效的研发团队和管理人才，具备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管理体制，形成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储备、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组建了省级技术中心，对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进行集中攻关，对最新的制造技术进行预研，经过多年的积极探索和研究，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加工技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此外，得益于工装夹具和机加工的互补技术优势，公司积极开发自动化生产技术，并率先在公司内部实现应用，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产品名称	核心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应用效果	来源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涡轮增压器 精密轴承件	多轴复合加工技术 微米级脉动油隙面成型技术 微米级孔加工技术 静压轴承面支承比率控制技术 环状油隙面轮廓检测技术	上述基于一般性设备开发，使得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也使得公司成为能够大批量向客户供应精密轴承件的厂商之一。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涡轮增压器 叶轮	叶片流道整体定位技术 3D 激光扫描防反光超薄涂层技术 零件外形自动识别防错技术 铸件叶轮快速换线技术 高精度深孔浮动铰孔技术 全自动双主轴五轴联动高速铣削叶轮技术 双主轴刀具等高装刀技术 全自动五轴加工单元线快速切换技术	上述技术的综合运用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使得公司可以持续稳定地为霍尼韦尔等国际知名厂商供货。 叶片流道整体定位技术使铸件毛坯和最终产成品形状高度吻合，消除了因形状偏差导致的回转不平衡量，提高了公司的产成品率。 叶片轮罩曲线无损车削技术在保证叶片轮罩边缘完整、无毛刺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了加工过程的切削效率。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涡轮增压器 中间壳	细长孔直线度两次加工技术 组合水道芯铸造技术 珠光体均一性工艺控制技术 铸造应力的加工抑制技术 夹具动作程序控制技术 陶瓷刀具高速铣加工铸铁技术 车铣连线加工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加工刀具寿命平衡和管理技术 斜面加工深孔技术 内部交叉孔倒角技术 毛坯外形图像识别技术 轴承孔形状综合检测技术	自动化的运用大幅度降低了人工成本，带动了总体技术的全面提高，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复杂铸件的生产技术突破了上游毛坯件的供应瓶颈，确立了公司集成供应的总体优势。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产品名称	核心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应用效果	来源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加工过程中断刀检测技术 工件在线标识和追溯控制技术 复杂砂铸件内腔清洁技术 全自动机器人去毛刺技术 全自动 AGV 和中间库互联物料技术 四轴双转台加工应用技术 加工过程程序识别漏加工控制技术 螺纹漏加工影像识别技术 全自动检测反馈调整闭环技术				
密封环	淬火钢高速高精度车削技术 微米级零件重复定位技术 复杂型面冷锻成型技术	将车削机床的形位公差保证能力提高到了微米级，改变了传统的通过平面磨削来保证两端面平行度的工艺，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的同时获得了显著的成本优势。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齿轮轴	高精度扇形齿轮成型磨齿技术 压力装配数字质量监控技术 新型成型磨削砂轮修整技术 不规则细长轴外圆切入磨削技术 马氏体不锈钢淬火后孔珩磨技术 压装、打标、视觉检测集成技术	新技术改变了过去整体锻造加工齿轮轴的方法，制造成本大幅度降低了近 50%。 新型成型磨削砂轮修整技术将新齿形的开发周期由过去的 4 个月缩短到了两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飞机零部件产品	薄壁件加工变形控制技术 仿形夹具夹紧技术 夹具压板漏压防错技术 用户宏程序刀具寿命管理技术	该等技术提高了高级飞机座椅超薄结构件的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压铸件（中间品）	全自动压铸件生产技术 高效铝液除气技术 模具温度场监控技术 模流分析技术 点增压技术	该等技术减少了恶劣环境下一线操作人员的数量，提高了产出效率和质量一致性，尤其解决了复杂压铸件局部致密性变差的问题，降低了压铸件的废品率。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产品名称	核心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应用效果	来源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工装夹具	定位销座调整技术 快换式子母板定位技术 气密检测技术 保压技术 浮压技术 管路清洁技术 深孔压紧技术 小孔定心技术	1、定位销座调整技术：提高加工精度，确保定位销坐标公差±10μm，甚至可提高到±7μm。 2、快换式子母板定位技术：工装夹具更换快捷、高效 3、气密检测技术： （1）智能化：实现对不同工件身份识别 （2）可靠性：降低工装夹具对工件加工质量的影响 4、保压技术：夹具在工件加工过程中，液压站可实现停机，为客户降低成本，起到节能的效果 5、浮压技术：减少工件在传统浮动压紧结构下的变形 6、管路清洁技术：大幅度提高了工装夹具得使用寿命 7、深孔压紧技术：原来由3个元件执行的加工动作，改为由1个元件完成，动作可靠，成本降低 8、小孔定心技术：解决小孔无法定位的难点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与自主创新相结合	发明专利	200810124444.0
				实用新型	201220616974.9
				实用新型	201220618828.X
				实用新型	201320865810.4
				实用新型	201220619715.1
				实用新型	201320868600.0
涡轮增压器 压气机壳	绿色铸造	1、采用无机制芯技术。与传统工艺相比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制芯和使用沙芯浇铸产品的过程中无有害气体的产生 2、无机制芯采用了自动混砂技术和机器人抓取修毛刺，实现了自动换模，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能源消耗同比减少 3、采用世界顶尖品牌的熔炼系统，特有的炉膛结构和智能化的控制系统，确保燃气消耗更低和燃烧效率更高，通过排烟温度控制和集中收集处理排放，污染更低 4、铸造工艺：采用低压铸造，相对于传统工艺重力或倾转浇注，工艺出品率大幅提高，有效改善夹渣及氧化皮缺陷，产品质量提高 5、采用铸造岛的自动化生产方式：下芯、放滤网、震砂、切割等一次完成，降低生产成本，节省能源 6、铸造过程在使用低排放的工艺的同时，对所有的废气排放进行收集，经过水幕式除尘过滤后按最严环保要求排放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产品名称	核心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应用效果	来源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涡轮增压器 压气机壳	双主轴自动加工 双转台 3+2，高速加工	一个动作同时加工 2 个或 4 个零件，成功后在特定的零件加工上效率成倍提高。 双转台一次可以加工 2 个或 2 个以上零件的三维空间角度的加工，比传统的单工位五轴大幅度节约了换刀和空行程时间，整体加工效率大幅度提高。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轻量化结构件--车载充电机组件	大吨位真空薄壁件压铸技术保证产品的密封性 自动化精密高速加工生产线保证尺寸精度和效率	1、压铸工序采用了模温机+点冷机的双向模温管控，保证了模具温度的稳定性，以克服产品壁厚小，结构复杂，平面度要求高的特点，压铸生产采用机器人喷涂脱模剂的方式，保证喷涂的重复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轻量化结构件--直流变换器组件	真空薄壁件压铸技术保证产品的密封性 自动化精密高速加工生产线保证尺寸精度和效率	2、在重点的机加工工序，采用了夹具与加工设备联动转台加工，在实现精准工件中心定位的同时，巧妙地解决了定位元件遮蔽局部加工要素的难题，将常规的两道工序合二为一，减少了二次定位误差和不增值的工件流转。同时夹具采用单工序 3 工位，在保证产品加工精度的同时，减少换刀时间，提高加工效率。同时积极运用金刚石及复合刀具，在减少刀具数量的同时，提高了加工精度，减少了加工时间。 3、自动测漏及打标，产品在进行测漏时，相关测漏数据会自动存入数据库，并与打标的二维码进行关联，后续在扫描二维码时，可以追踪到此产品的测漏情况。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氢燃料电池壳体	轴向槽加工技术	该技术提高了轴向槽相对于轴承孔位置度及各槽之间的相对位置，避免装夹带来的误差。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9,630.93	74,127.75	66,815.91
营业收入	80,185.72	74,475.71	67,070.03
占比	99.31%	99.53%	99.62%

(二) 研发费用构成及占比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加，研发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	3,975.75	3,355.25	2,697.51
营业收入	80,185.72	74,475.71	67,070.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96%	4.51%	4.02%

(三) 公司研发团队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0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 13.29%。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张新龙、赵宇，其主要简历如下：

张新龙，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无锡机床厂设计员、技术科科长，于 1999 年 8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旭电科技董事。

赵宇，男，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江苏灌南压铸机厂焊接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检验员、铸锻件外协主管，于 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常州阳光减震器厂发动机开发主管、车间检验员、设计工程师、加工车间主管，于 1999 年 5 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取得的荣誉和奖项

公司已获得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等各类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国家科学技术部	2004 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0 年
3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1 年
4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5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6	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7	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8	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9	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无锡市 100 家高成长科技型企业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无锡市名牌产品	无锡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2013 年
12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	江苏省总工会	2015 年
13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高端装备和零部件智能生产车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2015 年
14	工业强省六大行动重点项目单位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5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6 年
16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涡轮增压器中间壳装备智能生产车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2016 年
17	江苏省企业互联网化优秀服务机构(重点培育发展)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18	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优秀企业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9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20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21	江苏省名牌产品证书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7 年
22	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春燕奖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2018 年
23	2018 年度先进制造业规模型企业	中共滨湖区委员会、滨湖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24	2018 年质量品牌先进企业	中共滨湖区委员会、滨湖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25	2018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26	无锡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无锡团市委、无锡市安监局	2019 年
27	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2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9 年
29	国家级“绿色工厂”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3、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一、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资产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16,928.25 万元, 累计折旧 48,156.43 万元, 账面净值 68,771.82 万元, 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 58.82%,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986.40	8,551.37	27,435.02	76.24%
机器设备	63,764.03	31,085.43	32,678.60	51.25%
运输工具	840.61	645.53	195.07	23.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337.21	7,874.09	8,463.12	51.80%
合计	116,928.25	48,156.43	68,771.82	58.82%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套原 值(万元)	单台/套净 值(万元)	成新率
1	东芝龙门加工中心	1	790.28	77.05	9.75%
2	砂处理装置	1	574.36	156.03	27.17%
3	造型生产线	1	562.37	151.25	26.90%
4	龙门式五面体加工中心	1	471.22	274.95	58.35%
5	双主轴立式五轴加工中心	27	374.21	301.85	80.66%
6	立式五轴联动镗铣加工中心	1	373.65	146.46	39.20%
7	中频感应熔化电炉	1	357.26	94.23	26.37%
8	平衡机	1	309.13	204.33	66.10%
9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	4	295.97	154.99	52.37%
10	冷室压铸机	6	284.40	104.93	36.90%
11	自动浇铸机	1	279.13	82.46	29.54%

12	数控精密镗铣床	1	246.15	12.31	5.00%
13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15	231.26	57.23	24.75%
14	双主轴车床	1	223.97	223.97	100.00%
15	协鸿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216.49	10.82	5.00%
16	压铸机	4	157.89	24.70	15.65%
17	卧式加工中心	12	153.21	67.69	44.18%
18	三坐标测量机	6	114.73	11.54	10.06%
19	数控车床	185	80.12	45.51	56.80%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总层数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833768-1号	合欢西路18	工交仓储	3	22,510.36	自建	无
					7	5,552.11		
					2	514.80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833768-2号	合欢西路18	工交仓储	4	2,906.01	自建	无
					4	4,225.66		
					2	3,513.48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833768-3号	合欢西路18	工交仓储	1	36.23	自建	无
					1	36.23		
					1	30.00		
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BH1000833607号	陆藕路39	工交仓储	4	10,296.77	自建	无
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898973号	鸿桥路801-2702	办公	29	498.98	购置	无
6	发行人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1788号	建筑西路777(A10)-20层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24	1,546.09	购置	无
7	发行人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86446号	陆藕东路186	工交仓储	-	43,925.39	自建	无

（二）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商标、域名和土地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200810124443.6	无气体阻尼弹性定位销	专利权维持	2008.07.16-2028.07.15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200810124444.0	用于机械加工中夹紧工件的浮压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08.07.16-2028.07.15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201010124541.7	长行程浮动支承	专利权维持	2010.03.04-2030.03.03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201010159746.9	一种套镗刀	专利权维持	2010.04.27-2030.04.26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201210475959.1	剪刀式自定心夹具	专利权维持	201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201210475958.7	可移动弹性气密检测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201210475906.X	平面接触式减重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201210475103.4	原点对刀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201210474419.1	弹性定位销	专利权维持	201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201210574048.4	成型磨削砂轮修整器	专利权维持	2012.12.26-2032.12.25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	201310733564.1	自动上料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33.12.2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	201310731328.6	弹性定位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33.12.25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	201310730791.9	自动选钉与送钉系统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33.12.25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	201410855489.0	八足爬行机器人转向专用底盘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34.12.3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	201410855189.2	气体防尘无阻尼可缩回式弹性定位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34.12.3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	201410854314.8	八足爬行自动钻孔机器人姿态检测调整的方法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34.12.3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	201410850762.0	自动升降移行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34.12.3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	201511026407.2	接钉送钉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35.12.3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	201511024617.8	凸轮轴磨削夹头自动装卸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35.12.3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	201611234656.5	快速翻转顶紧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6.12.28-2036.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发明	201611235970.5	放刀架	专利权维持	2016.12.28-2036.12.27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	201611235935.3	不同高度的两点柔性压紧夹具	专利权维持	2016.12.28-2036.12.27	原始取得	无
23	发明	201810200008.0	钻铆机器人末端执行器用伸缩式浮动放刀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8.03.12-2038.03.1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明	201810200012.7	八足爬行机器人自动换刀及存刀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8.03.12-2038.03.11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	201010105973.4	一种可实现夹具预压与主压的液压控制系统	专利权维持	2019.02.02-2039.02.01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201220620651.7	弹性销锁定结构	专利权维持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201220619770.0	碟形弹簧定心涨紧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201220619769.8	短行程精密导向油缸	专利权维持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201220619727.4	快速压紧机构的防转结构	专利权维持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201220619715.1	断销检测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201220618829.4	双浮动定位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201220618828.X	夹具定位销座的定位基准座	专利权维持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201220618799.7	杠杆传动式自定心液压夹具	专利权维持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201220618700.3	球面接触式减重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201220616974.9	快换式定位支承	专利权维持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201220729222.3	气动保压夹具	专利权维持	2012.12.26-2022.12.25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201220726412.X	复合锯片铣刀	专利权维持	2012.12.26-2022.12.25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201320870628.8	自动线手抓推料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201320870626.9	毛坯工件定位气检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201320870599.5	隔料与放料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3.12.25	取得	
41	实用新型	201320868600.0	球式小孔自定心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201320868573.7	循序珩磨机夹具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201320868364.2	焊接式工装夹具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201320868363.8	液压升降自定心夹具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201320868361.9	间接感应式触发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201320867921.9	活动连接器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201320867896.4	手动旋转式防倒结构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201320867867.8	侧向快速压紧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201320867805.7	两方向分力可调整的压紧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201320867748.2	具有锁紧机构的双浮动定位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201320867743.X	可变轮廓真空吸盘夹具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201320866097.5	开关档杆组件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201320865810.4	机械式气密性工件识别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201320865789.8	齿轮与齿条的间隙调整固定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201320865587.3	可移动基准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201320865263.X	夹具定位用减重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3.12.26-2023.12.25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201420871889.6	防倒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201420871888.1	惰性气体保护焊自动焊接专机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201420871887.7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传动轴齿对称度检具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201420871886.2	能够快速定位拼接的桁架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实用新型	201420871599.1	汽车产品加工的防倒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201420871584.5	手动浮支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201420871578.X	异形凸轮传动方向转换自定心定位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201420871576.0	带有抱死功能的液压浮动支承夹紧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201420871460.7	夹具上检测定位销的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201420871270.5	孔的厚度检测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201420871184.4	自动钻孔系统中非接触式断刀检测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201420871167.0	涡轮增压器中间壳交叉孔定位台阶深度检具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201420871154.3	夹具用双斜契自定心定位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201420870886.0	精准定心夹具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201420870869.7	凸轮轴夹具角向定位的限位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201420870867.8	滑台用弹性定位检测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201420870614.0	液压双出杆联动自定心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201420870612.1	上料小车用快换系统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201420870337.3	用于爬行机器人平台的伸缩吸盘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201420869945.2	桁架手刚柔性转换定位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201420869465.6	压紧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201420868812.3	缸体流水线 180 度翻转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201420867562.1	分配器支架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80	实用新型	201420867484.5	带液压压紧的防倒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实用新型	201420867481.1	弹性防倒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82	实用新型	201420867314.7	深孔定心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83	实用新型	201420867313.2	后拉式夹套卡盘	专利权维持	2014.12.31-2024.12.30	原始取得	无
84	实用新型	201521139162.X	自动防倒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85	实用新型	201521139141.8	曲折轴线孔加工刀具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86	实用新型	201521138938.6	后拉式高夹紧力偏心卡盘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87	实用新型	201521138182.5	圆带用张紧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88	实用新型	201521138175.5	叶轮装夹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89	实用新型	201521138174.0	偏心夹紧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90	实用新型	201521136835.6	四斜柱后拉式内撑卡盘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91	实用新型	201521135030.X	自动分选机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92	实用新型	201521134986.8	带气检接口的自定心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93	实用新型	201521134975.X	槽端面综合专用距离检具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94	实用新型	201521134616.4	切入磨床加工拨杆部件用配重夹具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95	实用新型	201521134569.3	端面摩擦型截放式滚轮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96	实用新型	201521133332.3	推料导轨快速换型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97	实用新型	201521129905.5	涡轮增压器中间壳综合检具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98	实用新型	201621462657.0	弹性销断销保护装置	专利权维持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无
99	实用新型	201621462603.4	气体全密封的断销检测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无
100	实用新型	201621462602.X	保压夹具失压报警快速接头	专利权维持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无
101	实用新型	201621462601.5	轴类工件合抱定心夹	专利权维持	2016.12.2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紧机构		2026.12.27	取得	
102	实用新型	201621462475.3	双层螺旋弹性挡圈自动压装检测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无
103	实用新型	201621462474.9	正反镗加工密封斜面复合刀具	专利权维持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无
104	实用新型	201820339353.8	周向浮动定位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8.03.12-2028.03.11	原始取得	无
105	实用新型	201820338704.3	高夹持力齿形车床夹具	专利权维持	2018.03.12-2028.03.11	原始取得	无
106	实用新型	201920183530.2	一种三点自定心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9.02.02-2029.02.01	原始取得	无
107	实用新型	201920183528.5	一种铰链式刚性同步三爪自定心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9.02.02-2029.02.01	原始取得	无
108	实用新型	201920185440.7	柴油机可变截面增压器控制轴连接杆偏心距离跳动检具	专利权维持	2019.02.02-2029.02.01	原始取得	无
109	实用新型	201920183526.6	一种可变截面中间壳侧面Z轴承定位孔位置测量机构	专利权维持	2019.02.02-2029.02.01	原始取得	无
110	实用新型	201920183516.2	一种加工中心用液压卡盘夹具	专利权维持	2019.02.02-2029.02.01	原始取得	无
111	实用新型	201920183529.X	一种高压清洗去毛刺快速换型夹具	专利权维持	2019.02.02-2029.02.01	原始取得	无
112	实用新型	201920183370.1	一种气检式斜楔压紧器	专利权维持	2019.02.02-2029.02.01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	15801483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7	15801483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11	15801482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0	15801482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35	15801481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2	15801481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40	15801480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42	15801480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7	1629783	2011.09.07-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贝斯特	wuxibest.com.cn	苏 ICP 备 17062987 号-1
2		wuxibest.com	
3		wuxibest.cn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码	土地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锡滨国用(2014)第 008098 号	胡埭工业安置区西北区	33,328.40	工业	2058.08.04	出让	无
2	锡滨国用(2014)第 008101 号	胡埭工业园西北区	19,334.60	工业	2058.10.10	出让	无
3	锡滨国用(2014)第 008109 号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	13,336.40	工业	2060.07.07	出让	无
4	锡滨国用(2014)第 008105 号	滨湖区陆藕路与杨树路交叉口西北侧	63,660.00	工业	2063.08.04	出让	无
5	锡滨国用(2014)第 022062 号	鸿桥路 801-2702	94.10	科教	2050.11.02	出让	无
6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证第 0049963 号	陆藕东路与杜巷路交叉口东南侧	50,080.70	工业	2068.03.08	出让	无
7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46441 号	无锡市滨湖区杜巷路与合欢路交叉口西北侧	46,447.80	工业	2069.1.17	出让	无

(三) 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三、公司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无境外经营。

十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3、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 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

(2)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率
2019	3,400.00	16,781.51	20.26%
2018	3,200.00	15,877.86	20.15%
2017	2,800.00	13,964.10	20.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0.48%

3、影响现金分红能力的因素及实际分红情况的匹配性

发行人主要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确定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与公司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其他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的其他债务为短期借款 1,390.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规运营情况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赫贝斯在被收购前，存在一起消防涉罚事项，具体如下：

2018年10月，苏州赫贝斯因擅自停用应急照明灯、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被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虎公（消）行罚决字[2018] 5-0139号），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5,000元。

鉴于：（1）苏州赫贝斯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为《消防法》第六十条所设罚款区间的下限，且违法行为显著轻微；（2）苏州赫贝斯已整改完毕并于2019年1月缴纳了上述罚款；（3）上述违法事实发生在公司收购苏州赫贝斯之前，公司对该公司行为无主观上的故意。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苏州赫贝斯报告期内的消防涉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等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

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
1	贝斯特投资	为公司控股股东；曹余华持股 100%	对外投资
2	旭电科技	贝斯特投资持股 50%	曝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鑫石投资	贝斯特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硕石投资	贝斯特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	对外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贝斯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贝斯特投资	控股股东
2	曹余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
2	易通轻量化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62%
3	旭电科技	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20%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现任董事 1 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现任监事 1 名，为曹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赫贝斯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赫贝斯 1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新余高新区贝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赫贝斯 1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侯卫义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通轻量化 1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毛晔星	曹余华配偶谢似玄胞姐之女，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8、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石利	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4月董事会换届后退出
2	吴梅生	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4月董事会换届后退出
3	单世文	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4月董事会换届后退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旭电科技	销售货物	31.33	-	-
	转售水电费	1.55	1.80	-
	咨询费	4.72	-	-
合计		37.60	1.80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5%	0.002%	-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额分别为0元、1.80万元及37.6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002%及0.05%，比重较小。公司关联销售均按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旭电科技	厂房	22.86	11.43	-
合 计		22.86	11.43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金额分别为 0 元、11.43 万元及 22.86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5 月，公司与贝斯特投资共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旭电科技 70%的股权，其中，贝斯特投资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旭电科技 50%股权，公司支付人民币 1,600 万元购买旭电科技 20%股权，上述股权变更等相关工商核准登记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已正式办理完毕。

(2) 2018 年 7 月，旭电科技由所有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贝斯特投资认缴人民币 350 万元，公司认缴 140 万元，其他两名股东石利、石杰认缴人民币 21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正式核准完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20%。

(3) 2018 年 9 月，旭电科技由所有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其中，贝斯特投资认缴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认缴 1,000 万元，其他两名股东石利、石杰认缴人民币 1,50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正式核准完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20%。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577.33 万元、599.89 万元和 585.36 万元。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权限：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就前款所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款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本款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制度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2、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2017 年 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出具了《关于规范与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贝斯特的关系及影响，谋求贝斯特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贝斯特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贝斯特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贝斯特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贝斯特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贝斯特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贝斯特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贝斯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贝斯特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贝斯特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贝斯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其中，根据审批权限就需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积极有效。”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公证天业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公 W【2018】A599 号、苏公 W【2019】A410 号和苏公 W【2020】A1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 关键审计事项

1、营业收入

贝斯特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飞机机舱设施零部件、智能装备及工装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070.03 万元、74,475.71 万元和 80,185.72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公证天业确定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241.51 万元、33,726.85 万元和 38,324.37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508.48 万元、2,022.34 万元和 2,287.68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由于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公证天业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 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当年经常性的税前利润的 5%。

三、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14,627.81	26,699,601.47	15,852,59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333,078.56	-	-
应收票据	47,541,290.49	81,551,612.74	74,486,875.26
应收账款	360,366,898.18	317,045,033.54	247,330,250.07
应收款项融资	48,488,430.96	-	-
预付款项	4,981,085.01	4,893,322.67	10,730,544.78
其他应收款	4,128,722.47	567,444.70	2,649,009.40
存货	190,577,693.53	209,631,952.03	142,918,967.91
其他流动资产	3,380,126.40	145,463,194.06	352,038,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93,511,953.41	785,852,161.21	846,006,241.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343,651.26	28,916,417.46	-
投资性房地产	4,627,913.71	-	-
固定资产	687,718,180.15	604,861,736.15	517,931,693.98
在建工程	118,016,139.54	47,798,865.11	3,717,468.52
无形资产	115,992,164.59	88,851,182.03	59,881,02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5,010.54	8,669,275.66	6,408,79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30,712.25	131,107,457.67	72,245,72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263,772.04	910,204,934.08	660,184,705.19
资产总计	1,853,775,725.45	1,696,057,095.29	1,506,190,94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06,566.37	-	-
应付票据	68,353,443.54	110,358,139.16	67,460,655.83
应付账款	153,123,637.71	96,563,975.32	93,509,650.91
预收款项	16,496,880.83	20,685,690.07	19,067,625.80
应付职工薪酬	25,983,381.49	25,959,769.62	24,710,234.5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9,956,529.18	11,468,418.43	15,209,241.16
其他应付款	5,624,085.64	8,461,476.91	777,696.87
其中：应付利息	11,724.08	-	-
流动负债合计	293,444,524.76	273,497,469.51	220,735,105.1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51,008.94	273,269.36	381,233.52
递延收益	40,333,144.84	38,037,435.78	31,643,72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84,153.78	38,310,705.14	32,024,960.18
负债合计	334,028,678.54	311,808,174.65	252,760,065.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0,496,614.99	680,815,817.72	680,780,137.92
专项储备	2,085,790.43	2,083,547.41	2,079,742.79
盈余公积	75,886,870.77	59,105,362.17	43,227,506.73
未分配利润	561,277,770.72	442,244,193.34	327,343,49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9,747,046.91	1,384,248,920.64	1,253,430,881.82
股东权益合计	1,519,747,046.91	1,384,248,920.64	1,253,430,881.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53,775,725.45	1,696,057,095.29	1,506,190,947.1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1,857,188.08	744,757,145.83	670,700,348.03
其中：营业收入	801,857,188.08	744,757,145.83	670,700,348.03
二、营业总成本	624,486,292.24	573,588,130.04	532,024,066.19
其中：营业成本	488,778,564.98	449,332,528.25	416,425,379.33
税金及附加	9,234,793.55	7,150,395.40	7,579,932.60
销售费用	18,442,126.90	18,554,902.71	13,433,436.19
管理费用	70,090,701.79	68,125,545.25	61,928,636.55
研发费用	39,757,500.60	33,552,479.36	26,975,057.04
财务费用	-1,817,395.58	-3,127,720.93	5,681,624.48
其中：利息费用	241,685.29	-	164,601.57
利息收入	157,559.72	184,190.65	327,552.9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0,953,865.46	6,352,862.88	9,896,789.89
投资收益	7,610,636.28	10,065,832.49	13,236,32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6,436.53	1,480,737.6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2,578.56	-	-
信用减值损失	-3,117,922.82	-	-
资产减值损失	-2,257,902.08	-5,704,868.48	-858,825.14
资产处置收益	186,348.48	250,773.05	563,724.12
三、营业利润	191,628,499.72	182,133,615.73	161,514,297.74
加：营业外收入	104,843.75	130,030.15	509,835.96
减：营业外支出	963.51	0.10	109,167.34
四、利润总额	191,732,379.96	182,263,645.78	161,914,966.36
减：所得税费用	23,917,293.98	23,485,091.38	22,273,959.03
五、净利润	167,815,085.98	158,778,554.40	139,641,007.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7,815,085.98	158,778,554.40	139,641,007.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15,085.98	158,778,554.40	139,641,007.33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815,085.98	158,778,554.40	139,641,00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815,085.98	158,778,554.40	139,641,007.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91	0.7939	0.7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91	0.7939	0.713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218,767.66	684,223,435.11	592,382,26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78,855.04	22,197,259.47	1,979,71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7,492.79	15,120,643.93	6,864,11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505,115.49	721,541,338.51	601,226,10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464,188.42	369,704,513.06	283,396,971.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557,413.05	129,958,434.19	104,477,86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87,789.62	41,046,216.83	29,764,90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96,011.15	43,114,533.03	30,483,31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205,402.24	583,823,697.11	448,123,06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99,713.25	137,717,641.40	153,103,03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9,012,704.45	1,700,348,094.83	1,401,117,14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00	540,751.57	1,004,17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372,704.45	1,700,888,846.40	1,402,121,31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313,475.51	300,260,214.39	162,352,67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9,329,587.73	1,497,402,600.00	1,742,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643,063.24	1,797,662,814.39	1,904,712,67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0,358.79	-96,773,967.99	-502,591,35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4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17,522.22	-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7,522.22	-	471,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81,569.00	-	101,220,98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29,961.21	28,000,000.00	27,309,84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424,99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11,530.21	28,000,000.00	134,955,825.8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4,007.99	-28,000,000.00	336,794,17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7,091.53	-662,047.48	-955,736.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7,562.00	12,281,625.93	-13,649,87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3,706.63	4,842,080.70	18,491,96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6,144.63	17,123,706.63	4,842,080.70

四、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0	2.87	3.83
速动比率（倍）	2.05	2.11	3.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2	18.38	16.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02	18.38	16.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2.48	2.75
存货周转率（次）	2.41	2.52	2.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88	0.69	0.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6	4.51	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60	6.92	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利润（元）	0.84	0.79	0.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4.31	-	984.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6	-0.07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91	0.7939	0.7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91	0.7939	0.7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12.04	12.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87	0.7264	0.6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87	0.7264	0.6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11.02	10.3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348.48	250,773.05	563,72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53,865.46	6,352,862.88	10,096,789.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	4,746,778.31	8,585,094.83	13,236,327.0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880.24	130,030.05	200,668.62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990,872.49	15,318,760.81	24,097,509.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22,672.36	1,821,711.09	3,154,895.43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4,068,200.13	13,497,049.72	20,942,614.23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068,200.13	13,497,049.72	20,942,614.23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7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整体利润无影响。

2、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财会〔2018〕15 号）中的相关问题等进了明确。

上述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整体利润无影响。

3、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一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需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事项，公司无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9,351.20	42.81	78,585.22	46.33	84,600.62	56.17
非流动资产	106,026.38	57.19	91,020.49	53.67	66,018.47	43.83
资产总计	185,377.57	100.00	169,605.71	100.00	150,619.0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整体规模持续增长。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0,619.09 万元、169,605.71 万元和 185,377.57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4,758.4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4%，主要系公司为提升产能，不断加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机器设

备等投资、购买新建厂房用地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3%、53.67%和 57.19%，占比持续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5%，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71.46	2.86	2,669.96	3.40	1,585.26	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33.31	14.03	-	-	-	-
应收票据	4,754.13	5.99	8,155.16	10.38	7,448.69	8.80
应收账款	36,036.69	45.41	31,704.50	40.34	24,733.03	29.24
应收款项融资	4,848.84	6.11	-	-	-	-
预付款项	498.11	0.63	489.33	0.62	1,073.05	1.27
其他应收款	412.87	0.52	56.74	0.07	264.90	0.31
存货	19,057.77	24.02	20,963.20	26.68	14,291.90	16.89
其他流动资产	338.01	0.43	14,546.32	18.51	35,203.80	41.61
流动资产合计	79,351.20	100.00	78,585.22	100.00	84,600.62	10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	11,133.31	-	-
合计	11,133.31	-	-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1,133.31 万元，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他流动资产中非保本理财产品重分类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主要系公司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进行了日常资金管理，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要考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

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高信用级别的资产，本金损失风险小，对发行人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4,754.13	49.51	8,105.16	99.39	7,398.69	99.33
商业承兑汇票	-	-	50.00	0.61	50.00	0.67
小计	4,754.13	49.51	8,155.16	100.00	7,448.69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4,848.84	50.49	-	-	-	-
小计	4,848.84	50.49	-	-	-	-
合计	9,602.97	100.00	8,155.16	100.00	7,448.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7,448.69 万元、8,155.16 万元和 9,602.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10.38% 和 12.10%，主要为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客户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金额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长。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324.37	33,726.85	26,241.51
坏账准备	2,287.68	2,022.34	1,508.48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36,036.69	31,704.50	24,733.03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同比增长率(%)	13.66	28.19	-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7.67	11.04	-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4.94	42.57	36.88
-------------------	-------	-------	-------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4,733.03 万元、31,704.50 万元和 36,036.69 万元, 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8%、42.57%和 44.94%, 整体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随着公司对重要客户销售占比的进一步提升, 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导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541.24	95.35	1,827.06	34,714.18
1-2 年	1,145.91	2.99	114.59	1,031.32
2-3 年	362.27	0.95	108.68	253.59
3-5 年	188.00	0.49	150.40	37.60
5 年以上	86.94	0.22	86.94	-
小 计	38,324.37	100.00	2,287.68	36,036.69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613.59	93.73	1,580.68	30,032.91
1-2 年	1,617.70	4.80	161.77	1,455.93
2-3 年	271.81	0.81	81.54	190.26
3-5 年	127.01	0.38	101.61	25.40
5 年以上	96.74	0.29	96.74	-
小 计	33,726.85	100.00	2,022.34	31,704.50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556.95	97.39	1,277.85	24,279.10
1-2 年	367.92	1.40	36.79	331.13
2-3 年	155.58	0.59	46.67	108.91
3-5 年	69.47	0.26	55.57	13.89
5 年以上	91.59	0.36	91.59	-

小 计	26,241.51	100.00	1,508.48	24,733.03
-----	-----------	--------	----------	-----------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应收账款账龄质量较好, 结构合理。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情况与实际状况相符。

公司坏账计提准备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科华控股	鑫湖股份	华培动力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20%	15%	20%	10%
2-3 年	50%	30%	50%	30%
3-4 年	100%	50%	100%	8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如上表所示,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19.12.31	1	盖瑞特	17,108.27	44.64
	2	康明斯	3,860.58	10.07
	3	皮尔博格	2,767.26	7.22
	4	博马科技	2,666.35	6.96
	5	潍柴动力	2,510.90	6.55
	合计		28,913.37	75.44
2018.12.31	1	盖瑞特	12,589.05	37.33
	2	康明斯	5,324.54	15.79
	3	博马科技	3,259.40	9.66
	4	皮尔博格	2,144.53	6.36
	5	潍柴动力	1,005.22	2.98
	合计		24,322.74	72.12
2017.12.31	1	盖瑞特	8,805.76	33.56
	2	康明斯	4,017.15	15.31
	3	博马科技	2,087.56	7.96
	4	皮尔博格	1,329.55	5.07
	5	上汽通用	1,206.39	4.60
	合计		17,446.41	66.48

注：上述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同一控制人企业数据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为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主要客户大多数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加之公司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粘性较强。

(4) 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原材料	1,690.06	8.87	1,589.51	7.58	1,363.98	9.54
委托加工物资	407.24	2.14	641.87	3.06	-	-
在产品	9,128.48	47.90	10,740.04	51.23	6,923.15	48.44
库存商品	3,619.21	18.99	4,025.46	19.20	2,827.38	19.78
发出商品	4,212.79	22.11	3,966.31	18.92	3,177.38	22.23
合计	19,057.77	100.00	20,963.20	100.00	14,291.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4,291.90 万元、20,963.20 万元和 19,057.77 万元，主要由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和产成品合计金额为 12,927.92 万元、18,731.81 万元和 16,960.48 万元，占存货比例为 90.46%、89.36%和 89.00%，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及在产品占比较高的原因为：

①客户采购及库存管理方式

公司下游客户多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即要求供应商按照订单计划生产商品并仓储在其指定仓库（中间仓），保证其能够及时提货。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防止缺货、断货情况发生并考虑货物从工厂到境外客户中间仓运输时间，按照滚动订单提前生产并保持足够数量的产成品库存，造成公司存货中产成品金额较大。

②公司产品规格型号繁多

公司供应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为不同客户配套供应的产品种类繁多。以公司汽车零部件核心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为例，公司生产的精密叶轮涉及几十个

品种,上百种型号,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对每个型号的增压器叶轮都必须设置安全库存,公司安排生产计划时也需要考虑规模化生产因素,造成公司产成品及在产品金额较大。

③自制半成品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提高产品的精密程度,对于部分核心的外购毛坯件增加自制比例,造成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

④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生产周期较长

公司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每个项目均必须按照客户的实际需求和使用环境定制设计和开发,同时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2-3个月,部分工艺难度高、规格型号大的项目生产周期超过4个月,造成公司存货中在产品金额较大。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90.06	-	1,589.51	-	1,363.98	-
委托加工物资	407.24	-	641.87	-	-	-
在产品	9,341.79	213.31	10,907.60	167.56	7,062.56	139.41
库存商品	3,715.05	95.84	4,077.24	51.78	2,900.72	73.33
发出商品	4,248.90	36.11	3,970.65	4.34	3,195.97	18.59
合 计	19,403.03	345.26	21,186.88	223.68	14,523.23	231.33

公司客户主要为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且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存货滞销或跌价风险较小。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与存货实际状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31.33万元、223.68万元和345.26万元。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	-	14,258.00	35,203.80
待抵扣进项税	338.01	288.32	-
合计	338.01	14,546.32	35,20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5,203.80 万元，14,546.32 万元和 338.01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主要为理财产品。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非保本理财产品重分类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6) 流动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受经营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存货的占用，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超过 95%，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234.37	3.05	2,891.64	3.18	-	-
投资性房地产	462.79	0.44	-	-	-	-
固定资产	68,771.82	64.86	60,486.17	66.45	51,793.17	78.45
在建工程	11,801.61	11.13	4,779.89	5.25	371.75	0.56
无形资产	11,599.22	10.94	8,885.12	9.76	5,988.10	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50	0.97	866.93	0.95	640.88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33.07	8.61	13,110.75	14.40	7,224.57	1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26.38	100.00	91,020.49	100.00	66,018.47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5,986.40	8,551.37	27,435.02	39.89

机器设备	63,764.03	31,085.43	32,678.60	47.52
运输工具	840.61	645.53	195.07	0.28
电子设备	16,337.21	7,874.09	8,463.12	12.31
合计	116,928.25	48,156.43	68,771.82	100.00
类别	2018.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8,890.80	7,211.14	21,679.66	35.84
机器设备	57,732.12	26,323.37	31,408.75	51.93
运输工具	806.44	599.18	207.26	0.34
电子设备	12,888.17	5,697.67	7,190.51	11.89
合计	100,317.54	39,831.36	60,486.17	100.00
类别	2017.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6,611.21	5,822.99	20,788.22	40.14
机器设备	48,520.01	22,211.61	26,308.40	50.80
运输工具	659.78	554.07	105.71	0.20
电子设备	8,719.24	4,128.41	4,590.83	8.86
合计	84,510.24	32,717.07	51,793.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0.93%、87.77%和 87.41%。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6,978.65 万元,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为新增的中间壳、叶轮等生产线陆续购置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较多; 2) 2019 年度公司新建厂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71.75 万元、4,779.89 万元和 11,801.6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5.25%和 11.13%。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4,408.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投入的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 3,427.80 万元,2018 年末尚未完工。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7,021.73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投入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合计 9,898.54 万元,2019 年末部分尚未完工。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745.78	96.66	9,870.79	96.93	6,770.92	95.88
软件	440.98	3.34	312.40	3.07	291.10	4.12
合计	13,186.77	100.00	10,183.19	100.00	7,062.02	100.00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1,414.22	98.41	8,784.56	98.87	5,871.77	98.06
软件	184.99	1.59	100.55	1.13	116.33	1.94
合计	11,599.22	100.00	8,885.12	100.00	5,988.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88.10 万元、8,885.12 万元和 11,599.22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买土地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224.57 万元、13,110.75 万元和 9,133.0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4%、14.40%和 8.61%，均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各期末变动主要与公司因生产线改扩建购买的大型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进度有关。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5.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4,754.13	质押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501.68	质押银行用于短期借款
合计	7,421.66	-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29,344.45	87.85	27,349.75	87.71	22,073.51	87.33
非流动负债	4,058.42	12.15	3,831.07	12.29	3,202.50	12.67
负债合计	33,402.87	100.00	31,180.82	100.00	25,276.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分别占总负债的 87.33%、87.71% 和 87.85%。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9.65 %、96.91 %和 93.34 %，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0.66	4.74	-	-	-	-
应付票据	6,835.34	23.29	11,035.81	40.35	6,746.07	30.56
应付账款	15,312.36	52.18	9,656.40	35.31	9,350.97	42.36
预收款项	1,649.69	5.62	2,068.57	7.56	1,906.76	8.64
应付职工薪酬	2,598.34	8.85	2,595.98	9.49	2,471.02	11.19
应交税费	995.65	3.39	1,146.84	4.19	1,520.92	6.89
其他应付款	562.41	1.92	846.15	3.09	77.77	0.35
流动负债合计	29,344.45	100.00	27,349.75	100.00	22,073.51	100.00

(1) 应付票据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746.07 万元、11,035.81 万元和 6,835.3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0.56%、40.35%和 23.29%，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的规模主要受公司采购结算方式及资金使用规划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13,203.78	86.23	9,097.00	94.21	8,550.61	91.44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08.59	13.77	559.40	5.79	800.36	8.56
合计	15,312.36	100.00	9,656.40	100.00	9,350.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350.97 万元、9,656.40 万元和 15,312.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36%、35.31%和 52.18%。公司应付账款以未到结算期的采购材料款为主，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655.96 万元，同比增长 58.57%，主要原因系：（1）由于 2020 年春节放假时间较早，公司与下游供应商经过协商一致后在 2020 年 1 月上旬支付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 月应付的材料款合计 4,500.68 万元，导致 2019 年末应付材料款增加较多；（2）2019 年公司为扩大产能，新购买部分生产设备，导致 2019 年末工程设备款增加较多。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销售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906.76 万元、2,068.57 万元和 1,649.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4%、7.56%和 5.62%。

由于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公司一般在订单下达时收取客户 30%的预付款，发货前收取 30%货款，产品发往客户并通过验收确认后再收取 30%的货款，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取。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变动主要与当年新接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订单数量以及产品交付进度有关，期末预收款项余额的变动主要与年末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订单完成客户验收的数量（影响结转收入额和预收款项余额）有关。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71.02 万元、2,595.98 万元和 2,598.3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19%、9.49%和 8.85%，公司职工工资采取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的方式，因此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约为一个月工资及当年奖金，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基本保持稳定。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20.92 万元、1,146.84 万元和 995.65 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89%、4.19%和 3.39%, 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减少 374.08 万元, 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下降 383.25 万元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计负债	25.10	0.62	27.33	0.71	38.12	1.19
递延收益	4,033.31	99.38	3,803.74	99.29	3,164.37	98.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8.42	100.00	3,831.07	100.00	3,202.50	100.00

(1)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38.12 万元、27.33 万元和 25.10 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9%、0.71%和 0.62%, 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主要为公司每期末根据当期智能装备及工装营业收入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 递延收益均为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末	2019 年末
数控机床精密夹具研发试验设施技术改造	16.50	27.50	38.50
专项扶持资金	283.43	290.43	297.43
政策性搬迁	1,595.68	1,913.09	2,230.49
工业自动化项目奖励补贴收入	272.60	290.19	307.78
2017 年度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52.68	176.79	200.89
技改扩能奖励	67.86	78.57	89.29
2017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90.46	546.00	-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312.36	361.68	-
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119.50	119.50	-
2018 年度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资金	211.48	-	-
2019 年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21.47	-	-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末	2019 年末
2019 年无锡市物联网发展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资金	89.29	-	-
合计	4,033.31	3,803.74	3,164.37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0	2.87	3.83
速动比率（倍）	2.05	2.11	3.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2	18.38	16.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4.31	-	98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83、2.87 和 2.70，速动比率分别为 3.19、2.11 和 2.05，整体流动性情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分别下降 0.96 和 1.08，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公司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等款项支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6.78%、18.38%和 18.02%，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较少，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84.6 和 794.31，公司实现的利润水平及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能满足公司支付利息的需要，有息负债不能支付本息的风险较低。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科华控股	1.03	1.30	1.12
	蠡湖股份	1.55	1.50	1.05
	华培动力	3.03	2.05	3.13
	平均值	1.87	1.62	1.77
	公司	2.70	2.87	3.83
速动比率（倍）	科华控股	0.74	1.00	0.86
	蠡湖股份	1.04	1.14	0.69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培动力	2.58	1.36	2.34
	平均值	1.45	1.17	1.30
	公司	2.05	2.11	3.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科华控股	61.10%	61.80%	68.38%
	蠡湖股份	25.49%	32.64%	46.97%
	华培动力	12.82%	15.19%	16.89%
	平均值	33.14%	36.54%	44.08%
	公司	18.02%	18.38%	16.7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借款较少，经营杠杆相对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2.48	2.75
存货周转率（次）	2.41	2.52	2.78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5、2.48 和 2.23，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重视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8、2.52 和 2.41，存货消化速度状况较好。

2、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科华控股	2.72	2.80	2.88
	蠡湖股份	2.66	2.93	2.78
	华培动力	4.14	3.70	4.11
	平均值	3.17	3.14	3.26
	公司	2.23	2.48	2.75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科华控股	3.18	3.43	3.62
	蠡湖股份	2.52	3.04	3.02
	华培动力	3.18	3.01	3.26
	平均值	2.96	3.16	3.30
	公司	2.41	2.52	2.78

（1）应收账款周转水平差异分析

客户群体、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等差异导致可比公司间应收账款周转水平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客户群体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科华控股	盖瑞特、博格华纳、上海菱重、大陆汽车等整车配套生产商	主要客户为收到发票后 60-120 日	电汇或承兑汇票
蠡湖股份	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格华纳等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通常给予客户 3-4 个月的付款周期	电汇或承兑汇票
华培动力	博格华纳、美达工业、三菱重工、威斯卡特、索尼玛等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	信用账期通常为 60-120 天不等，大多数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为 90 天	电汇或承兑汇票
公司	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为盖瑞特、康明斯、皮尔博格等全球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供应商；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潍柴动力等终端汽车整车厂	信用期多数在 90-120 天，部分智能装备及工装客户付款条件根据实际项目合同约定，一般留有部分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取	精密零部件客户主要为月结，智能装备及工装客户根据项目验收进度按合同规定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一般而言，终端的汽车整车厂对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信用账期较长；信用政策的差异以及客户使用电汇或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比例差异也会导致信用账期不同。整体来看，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在部分智能装备及工装客户账期较长等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差异分析

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管理效率等差异导致可比公司间存货周转水平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客户结构	产品结构	生产工艺	管理效率
科华控股	主要为整车配套生产商	中间壳及装配件（27.66%）；涡轮壳及装配件（69.77%）；其他机械零部件（2.57%）	对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商而言，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工艺的掌握及完善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沉淀与积累，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在自动化、轻量化、小型化等方面的工艺水平不尽相同，也导致产品的良品率、周转率等存在差异。	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信息化水平、存货管理制度等不尽相同，导致存货管理效率存在差异。
蠡湖股份	主要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压气机壳（54.96%）；涡轮壳（37.82%）；其他（7.22%）		
华培动力	主要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商	放气阀组件（83.97%）；涡轮壳和中间壳（8.20%）；排气系统产品（0.87%）；成型装备（1.90%）；其他产品（5.07%）		
公司	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全球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供应商；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主要客户为终端汽车整车厂	汽车零部件（80.10%）；智能装备及工装（10.43%）；飞机机舱零部件（3.99%）；其他零部件（4.79%）；其他收入（0.69%）		

注：产品结构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周转较慢等因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0,185.72	74,475.71	67,070.0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9,630.93	74,127.75	66,815.91
主营业务成本	48,824.01	44,910.45	41,575.50
主营业务毛利	30,806.92	29,217.31	25,240.4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8.69%	39.41%	37.78%
营业利润	19,162.85	18,213.36	16,151.4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9,173.24	18,226.36	16,191.50
净利润	16,781.51	15,877.86	13,964.10
净利率	20.93%	21.32%	20.8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070.03 万元、74,475.71 万元和 80,185.72 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3,964.10 万元、15,877.86 万元和 16,781.51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净利润水平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好。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9,630.93	99.31	74,127.75	99.53	66,815.91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554.79	0.69	347.96	0.47	254.12	0.38
合 计	80,185.72	100.00	74,475.71	100.00	67,07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检测服务及咨询服务等收入,占比较小。因此,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影响。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零部件	64,228.29	80.66	57,957.06	78.19	48,695.91	72.88
智能装备及工装	8,366.96	10.51	9,108.98	12.29	12,707.78	19.02
飞机机舱零部件	3,195.43	4.01	2,281.62	3.08	1,988.94	2.98
其他零部件	3,840.25	4.82	4,780.09	6.45	3,423.29	5.12
合 计	79,630.93	100.00	74,127.75	100.00	66,815.91	100.00

总体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动主要受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情况及客户年度订单情况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核心

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88%、78.19%和 80.66%，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金额及占比均持续增长。

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汽车相关产业的定制化智能制造集成系统和工装夹具，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2%、12.29%和 10.51%，主要为上汽通用、潍柴动力等知名整车整机厂商配套，已经成为该产业中中高端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智能装备及工装业务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智能生产改造需求、整体增速情况和车型升级换代速度的影响。

飞机机舱零部件主要为 BE 航空配套供应，由于客户较为集中，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受 BE 航空订单需求变动影响较大。

其他零部件主要包括气动工具、通信产品等零部件产品。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销售	47,016.40	58.63	44,322.70	59.51	44,570.99	66.45
出口销售	33,169.32	41.37	30,153.01	40.49	22,499.05	33.55
合计	80,185.72	100.00	74,475.71	100.00	67,070.03	100.00

在与知名跨国公司合作中，公司一般先进入该客户的国内供应链体系，对其位于国内的工厂进行供货，待合作成熟后再进入该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随着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日益稳固和合作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外销收入规模整体上逐年扩大，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3.55%、40.49%和 41.37%。境外市场的开拓有利于公司更充分的利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更好的分散单一市场风险，保障公司业绩平稳增长。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8,824.01	99.89	44,910.45	99.95	41,575.50	99.84

其他业务成本	53.85	0.11	22.80	0.05	67.04	0.16
合 计	48,877.86	100.00	44,933.25	100.00	41,642.5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1,642.54 万元、44,933.25 万元和 48,877.8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超过 99%，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对应。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零部件	38,173.45	78.19	34,173.10	76.09	28,516.74	68.59
智能装备及工装	5,471.35	11.21	5,364.02	11.94	8,587.88	20.66
飞机机舱零部件	2,296.40	4.70	1,768.63	3.94	1,565.85	3.77
其他零部件	2,882.80	5.90	3,604.70	8.03	2,905.03	6.99
合 计	48,824.01	100.00	44,910.45	100.00	41,575.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成本	21,856.10	44.77	19,230.03	42.82	19,327.37	46.49
人工成本	6,640.68	13.60	6,465.52	14.40	5,205.05	12.52
制造费用	17,432.30	35.70	15,426.63	34.35	13,430.43	32.30
外协成本	2,894.93	5.93	3,788.26	8.44	3,612.66	8.69
合计	48,824.01	100.00	44,910.45	100.00	41,575.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用，其中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大，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基本稳定。

(二)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0,806.92	98.40	29,217.31	98.90	25,240.41	99.26
其他业务毛利	500.94	1.60	325.16	1.10	187.09	0.74
合 计	31,307.86	100.00	29,542.46	100.00	25,427.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金额分别为 25,427.50 万元、29,542.46 万元和 31,307.86 万元，总体随着收入的增长呈上升趋势，其中主营业务的毛利占比保持在 98%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	26,054.83	84.57	23,783.96	81.40	20,179.17	79.95
智能装备及工装	2,895.61	9.40	3,744.96	12.82	4,119.90	16.32
飞机机舱零部件	899.02	2.92	512.99	1.76	423.08	1.68
其他零部件	957.45	3.11	1,175.40	4.02	518.26	2.05
合 计	30,806.92	100.00	29,217.31	100.00	25,240.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总额分别为 20,179.17 万元、23,783.96 万元和 26,054.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9.95%、81.40%和 84.57%，为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毛利总额分别为 4,119.90 万元、3,744.96 万元和 2,895.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6.32%、12.82%和 9.40%，变动趋势与其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占比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	40.57%	-0.47%	41.04%	-0.40%	41.44%
智能装备及工装	34.61%	-6.50%	41.11%	8.69%	32.42%

飞机机舱零部件	28.13%	5.65%	22.48%	1.21%	21.27%
其他零部件	24.93%	0.34%	24.59%	9.45%	15.14%
合 计	38.69%	-0.72%	39.41%	1.63%	37.78%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78%、39.41%和 38.6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产品品种规格较多，细分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各年度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对产品毛利率亦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主要受汽车零部件及智能装备及工装毛利率变动影响。

(1) 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分析

汽车零部件为公司核心优势业务，基于公司该类产品稳定的客户基础和成熟的成本管控体系，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44%、41.04%和 40.57%，变动较小。

(2) 智能装备及工装毛利率分析

公司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主要为工装夹具和生产自动化系统，报告期内合计占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收入的 80%以上。工装夹具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在工装及自动化生产领域的优势，将业务延伸至工业自动化装备领域，为客户打造自动化工业生产细线等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产品。由于工装夹具和生产自动化系统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产品规格型号、工艺难度、自动化程度及应用领域等方面的不同造成不同订单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42%、41.11%和 34.61%。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智能装备及工装毛利率上升 8.69%，主要是受毛利率较低的新产品生产自动化系统销售占比大幅度降低的影响。2017 年度公司生产自动化系统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完成上汽通用的一系列“加工系统自动化改造”业务，2017 年度对上汽通用实现收入 6,364.50 万元，占当年智能装备及工装总收入的 50.08%。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智能装备及工装毛利率下降 6.50%，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所承接的智能装备及工装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科华控股	17.16%	23.64%	31.08%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蠡湖股份	25.38%	25.31%	27.41%
华培动力	37.03%	40.99%	46.96%
平均值	26.52%	29.98%	35.15%
公司	39.04%	39.67%	37.91%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之间由于产品的类型、生产工艺、所需设备及产品精密度等要求不同，其产品附加值也相应具有差别，从而造成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科华控股和蠡湖股份，与华培动力接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844.21	2.30	1,855.49	2.49	1,343.34	2.00
管理费用	7,009.07	8.74	6,812.55	9.15	6,192.86	9.23
研发费用	3,975.75	4.96	3,355.25	4.51	2,697.51	4.02
财务费用	-181.74	-0.23	-312.77	-0.42	568.16	0.85
合计	12,647.29	15.77	11,710.52	15.72	10,801.88	16.1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801.88 万元、11,710.52 万元和 12,647.29 万元，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1%、15.72%和 15.7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53.04	8.30	185.22	9.98	165.88	12.35
运输费用及仓储费	566.46	30.72	724.06	39.02	636.85	47.41
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138.38	7.50	93.26	5.03	96.03	7.15
市场推广费	945.95	51.29	803.38	43.30	392.92	29.2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费用	40.40	2.19	49.57	2.67	51.66	3.85
合计	1,844.21	100.00	1,855.49	100.00	1,34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43.34 万元、1,855.49 万元和 1,844.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2.49%和 2.30%，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及仓储费和市场推广费，报告期各期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均在 85%以上。2018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加大销售方面的投入，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169.23	59.48	4,123.72	60.53	3,489.14	56.34
固定资产折旧	569.88	8.13	669.00	9.82	687.10	11.10
无形资产摊销	273.03	3.90	206.85	3.04	154.92	2.50
办公差旅经费	896.83	12.80	729.89	10.71	831.26	13.42
水电费	449.71	6.42	424.37	6.23	338.49	5.47
修理物料消耗	34.56	0.49	61.46	0.90	69.93	1.13
业务招待费	276.47	3.94	231.95	3.40	362.75	5.86
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181.72	2.59	279.12	4.10	115.71	1.87
其他费用	157.64	2.25	86.19	1.27	143.57	2.32
合计	7,009.07	100.00	6,812.55	100.00	6,19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192.86 万元、6,812.55 万元和 7,009.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9.15%和 8.74%，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办公差旅经费、水电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扩大销售，但费用管控较好，营业收入增长高于费用增长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1,862.97	46.86	1,805.63	53.82	1,691.25	62.70
物料消耗	1,165.31	29.31	530.93	15.82	312.02	11.57
折旧摊销费用	845.87	21.28	775.67	23.12	694.23	25.74
其他费用	101.60	2.56	243.02	7.24	-	-
合计	3,975.75	100.00	3,355.25	100.00	2,697.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97.51 万元、3,355.25 万元和 3,97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4.51%和 4.96%，金额及占比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4.17	-13.30	-	-	16.46	2.90
手续费支出	17.34	-9.54	20.46	-6.54	13.86	2.44
汇兑损失	-207.50	114.17	-314.81	100.65	570.60	100.43
减：存款利息收入	15.76	8.67	18.42	5.89	32.76	-5.77
合计	-181.74	100.00	-312.77	100.00	56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68.16 万元、-312.77 万元和-181.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42%和-0.23%，占比较低。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四)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9.2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53	-	-
合计	-311.79	-	-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按新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515.63	-62.45
存货跌价损失	-225.79	-54.86	-23.44
合计	-225.79	-570.49	-85.8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85.88 万元、-570.49 万元和-225.79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989.68 万元、635.29 万元和 1,095.39 万元，均为收到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11%、3.49%和 5.71%，占比较小，公司业绩增长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七)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86.42	858.51	1,323.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64	148.07	-
合计	761.06	1,006.58	1,323.6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323.63 万元、1,006.58 万元和 761.06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投资旭电科技产生。

(八)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	20.00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	10.48	4.41	30.98
其他利得	-	8.60	-
合计	10.48	13.00	50.98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起公司已将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92 万元、0、0.1 万元，其中 2017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滞纳金费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3	25.08	5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5.39	635.29	1,009.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68	858.51	1,323.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9	13.00	20.07
小计	1,599.09	1,531.88	2,409.75
所得税影响额	192.27	182.17	315.49
合计	1,406.82	1,349.70	2,094.26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	7.34%	7.41%	12.97%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8.38%	8.50%	15.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2,094.26 万元、1,349.70 万元和 1,406.82 万元，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2.97%、7.41%和 7.34%，占公司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00%、8.50%和 8.38%，占比不高。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9.97	13,771.76	15,31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04	-9,677.40	-50,25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40	-2,800.00	33,679.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71	-66.20	-9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76	1,228.16	-1,364.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61	1,712.37	484.21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21.88	68,422.34	59,23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7.89	2,219.73	19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75	1,512.06	68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50.51	72,154.13	60,12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46.42	36,970.45	28,33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55.74	12,995.84	10,44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8.78	4,104.62	2,97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9.60	4,311.45	3,04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20.54	58,382.37	44,8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7,629.97	13,771.76	15,310.30
净利润②	16,781.51	15,877.86	13,964.10
占净利润的比重①/②	105.06%	86.74%	109.6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10.30 万元、13,771.76 万元和 17,629.9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9.64%、86.74%和 105.06%，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政策的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相匹配。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901.27	170,034.81	140,111.7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	54.08	10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37.27	170,088.88	140,21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31.35	30,026.02	16,23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932.96	149,740.26	174,2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64.31	179,766.28	190,47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04	-9,677.40	-50,259.1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59.14 万元、-9,677.40 万元和-16,527.0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不断加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机器设备等投资、购买新建厂房用地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加强资金效率，将银行存款用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滚动购买导致年度现金流发生额较大。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4,8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1.75	-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75	-	47,1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8.16	-	10,122.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3.00	2,800.00	2,730.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4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1.15	2,800.00	13,49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40	-2,800.00	33,679.4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679.42 万元、-2,800.00 万元和-1,819.40 万元，其中，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17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归还 2016 年短期借款所致。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235.27万元、30,026.02万元和19,531.35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对生产型机器设备、厂房及生产使用土地使用权的购置。

(二) 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主要围绕本次募投项目“年产7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及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优秀企业、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优秀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等荣誉称号和奖项。

在精密零部件行业,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零部件对于加工材料、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只有少数在设备、工艺和生产组织等方面有优势的企业才能生产。公司通过长时间的工艺积累和研发、大量高精度数控机床的引入、持续生产组织管理改进,目前已成为世界著名涡轮增压器和汽车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的供应商。

在智能装备及工装行业,公司智能装备及工装业务凭借丰富设计经验、先进技术、精良品质和及时服务,不仅为国内一线汽车整车厂、主机厂提供高端工装夹具,而且还向日本和德国等国际知名机床商提供工装夹具产品,是目前中国工装夹具产业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项目进度
1	高端机械加工数	通过程序控制完成自动化加	实现智能制造工厂,改变生产管理	研发试制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项目进度
	字化车间及智慧工厂	工, 由信息化系统实现物流生产调度等智能化管理	模式提高生产效率, 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2	智能化系列机器人集成装备的研发	智能化加工装配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	实现设备和生产线的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加工和装配	小批生产
3	涡轮增压器叶轮加工生产线	叶轮柔性化全自动工艺体系的研发	以全加工的生产方式, 替代传统的生产形式, 提高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	小批生产
4	氢燃料电动涡轮增压器壳体	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燃料电池空气泵壳体	实现整车发动机动力性能、燃油经济性能、排放环保等性能大幅度提高	小批生产
5	无机制芯工艺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制造中的研发	研发绿色制芯工艺, 实现绿色铸造	提升涡轮增压器的可靠性和质量水平, 实现绿色铸造	小批生产
6	自动去毛刺工作站	全自动去毛刺工作站的研发	实现机械加工业的自动、高效、智能化的无人化生产, 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人力成本	小批生产
7	缸体码垛自动化生产线	缸体码垛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	研究一条用于自动化生产、工作效率高、可靠性高的全自动缸体码垛生产线, 能够在自动生产线过程中, 实现自动上下料、取件、存料等智能一体化。	小批生产
8	汽车发动机缸盖铝制夹具	研发轻量化智能夹具	开发有效降低夹具的重量的夹具材料和工艺; 全自动实现智能夹具的定位和夹紧	批量生产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与创新放在首位。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 持续创新并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 继续将技术创新的着眼点立足于符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特点、符合公司资源现状的前沿应用技术创新上。

公司吸引并积累了一流高效的研发团队和管理人才, 具备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管理体制, 形成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储备、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 组建了省级技术中心, 对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进行集中攻关, 对最新的制造技术进行预研, 经过多年的积极探索和研究, 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加工技术, 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此外, 得益于工

装夹具和机加工的互补技术优势,公司积极开发自动化生产技术,并率先在公司内部实现应用,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十二、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 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 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影响

(一) 业务及资产状况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78%、18.38%和18.02%,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较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利用,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变化

按照汽车中长期产业规划,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2025年将达到500万辆,2030年将达到800万辆左右,新能源汽车是汽车产业发展和转型的方向。为了在现有业务做强做大的同时拓展产业链,公司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领域优秀技术、营销人才队伍,涉足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部分核心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和试生产工作,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通过收购易通轻量化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快速布局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模组等轻量

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直接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跨越式发展。同时，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兼并收购了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特斯拉的长期零配件供应商苏州赫贝斯，依托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资源优势，大力推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延伸布局。

公司成功交付客户盖瑞特氢燃料电池核心配套组件，应用于日本本田 clarity 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制造，并且成功通过了博世中国（Bosch (China)）对公司氢燃料电池汽车零部件的现场审核，正式取得供应商代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还积极投入到与客户共同合作开发的氢气压缩泵项目、电子冷却泵等节能减排项目，切实为后续快速大规模进入新能源产业链积累了丰富制造经验和技術储备。

发行完成后，公司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结构，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竞争力。

（三）控制权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1	年产 7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及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建设项目	60,000.00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67,000.00	60,000.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轻重缓急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取得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滨湖发改备[2019]31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滨湖生态环保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锡滨环评许准字[2019]120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 年产 7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及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有产品包括燃油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飞机机舱零部件，智能装备及工装，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产能,提升研发、销售及综合服务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7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及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3,0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有利于持续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顺应行业大势

按照汽车中长期产业规划,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2025 年将达到 500 万辆,2030 年将达到 800 万辆左右,新能源汽车是汽车产业发展和转型的方向。为了在现有业务做强做大的同时拓展产业链,公司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领域优秀技术、营销人才队伍,涉足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部分核心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和试生产工作,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通过收购易通轻量化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快速布局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模组等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直接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跨越式发展。同时,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兼并收购了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特斯拉的长期零配件供应商苏州赫贝斯,依托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资源优势,大力推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延伸布局。

公司成功交付客户盖瑞特氢燃料电池核心配套组件,应用于日本本田clarity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制造,并且成功通过了博世中国(Bosch (China))对公司氢燃料电池汽车零部件的现场审核,正式取得供应商代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还积极投入到与客户共同合作开发的的氢气压缩泵项目、电子冷却泵等节能减排项目,切实为后续快速大规模进入新能源产业链积累了丰富制造经验和技術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结构,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竞争力。

(2) 符合公司成为“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

公司立足“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积极打造“工业 4.0”创新发展道路,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的同时,深入打造智慧工厂以及挖掘工业大数据,精准对接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布局。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作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双重角色,一方面利用自身装备的集成优

势,支撑公司精密零部件加工产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利用精密加工产业实际使用中积累的经验,提升智能装备的集成能力和操作体验,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

基于多年来积极探索并布局智能装备产业,公司凭借应用于航空工业的“复杂大部件机器人智能装配关键技术”项目荣获2018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为战略客户上汽通用提供的“加工系统自动化改造升级集成服务项目”,重点改造了闲置加工中心设备,恢复机床本体精度,通过集成升级为少人化、无人化的自动化加工智能生产线,有效地解决了客户闲置设备资源的再生利用,公司凭借优质的技术和服务,荣获上汽通用2019年度“质量创领奖”。公司智能制造进入了快速发展通道,本次募投项目切实符合公司“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

(3) 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战略目标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于2016年12月23日、2018年6月22日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随着排放及油耗标准的日趋严格,涡轮增压器作为汽车等领域内燃机的重要配件,可提高汽油发动机近20%的燃油效率、柴油发动机近40%的燃油效率,因节能减排效果显著,技术成熟,成本较低,目前已成为业内公认的降低发动机油耗和减少废气排放的主要技术措施之一。

另外实施更高的排放标准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这将导致新一轮的换车潮,换代需求带动汽车消费增加并最终传导到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的效应将得以体现。环保排放标准的提高促使汽车制造商尤其是发动机零部件制造商研发和制造环保性能更高的产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战略目标。

(4) 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业绩稳定增长提供战略保障

公司有20多年精锻生产经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压力机壳和全加工叶轮生产技术,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在汽车整体市场饱和增长的情况下,调整产品结构,以公司先进的现有技术为依托,积极开拓市场;充分发挥公司精密工艺装备及生产技术优势,先期进入新能源汽车等供应商体系,可以赢得先机,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业绩增长提供战略保障。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和精加工能力

公司成立 20 余年来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积累了非常深厚的精密加工能力,在工装夹具及自动化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淀。工装夹具可以实现精确定位,精确定位又是精密加工的基本前提。精密零部件加工的实际需求促进了工装夹具技术的提升,同时高性能的工装夹具也为公司精密零部件加工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二者的相互促进和联动发展成为公司多年来的独特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将利用在精密零部件加工领域形成的技术优势及自动化生产线的柔性加工能力,有步骤将公司业务延伸至高端航空、机车车辆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与主营密切相关的领域,产品品类将持续拓展,成长天花板被持续抬升。

(2) 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巨头,客户优质且具有较强粘性。公司已经与盖瑞特(Garrett)、康明斯(Cummins)、博马科技(BMTS)、长春富沃石川岛(FIT)、博格华纳(BorgWarner)、皮尔博格(Pierburg)、上海菱重(SMTC)、三菱重工(MHIET)、宁波丰沃等著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且成功通过了博世中国(Bosch (China))对公司氢燃料电池汽车零部件的现场审核,正式取得供应商代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在航空、气动工具和制冷设备等领域,公司也与该领域主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智能装备及工装业务中,公司已成为上汽通用、潍柴动力等知名整车整机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通过收购易通轻量化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快速布局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模组等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直接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跨越式发展。2019 年公司收购特斯拉供应商苏州赫贝斯,苏州赫贝斯主要生产高品质的铝合金和压铸零配件产品,成为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美国特斯拉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日本 YAZAKI 公司、汽车安全系统制造商瑞典 AUTOLIV 公司、美国 BROOKS 仪器公司以及 EMI 等公司的长期零配件供应商,此次收购使得公司快速打入特斯拉供应链体系,进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延伸布局。

由于下游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质量服务要求高、前期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其转移成本相对较高,一旦建立合作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公司积累的优质丰富客户资源将是保证未来业绩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和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两部分。总投资60,00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5,861.77万元,设备购置、安装和工程设计、监理费等其他费用37,801.62万元,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6,336.61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资 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15,861.77	26.44	53,000.00	是
2	设备购置、安装和工程设计、监理费等其他费用	37,801.62	63.00		
3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6,336.61	10.56	0.00	否
总计		60,000.00	100.00	53,000.00	—

(1) 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主要包括室内工程和厂区工程等建设费用,共计15,861.77万元。其中室内工程投资主要用于机加车间、金属成型车间、调试车间、辅助设施房、污水处理站设备及水池、门卫等建设费用,厂区工程主要用于厂区公用管线、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室内工程	14,776.40
1	机加车间	5,446.00
2	金属成型车间	6,904.50
3	调试车间	1,682.20
4	辅助设施房	603.60
5	污水处理站设备及水池	40.00
6	门卫	100.10
二	厂区工程	1,085.37
1	厂区公用管线	325.16
2	道路广场	551.27
3	绿化	92.58
4	围墙	116.36
三	工程费用合计	15,861.77

(2) 设备购置、安装和工程设计、监理费等其他费用

设备购置、安装和工程设计、监理费等其他费用为 37,801.62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安装费 35,066.62 万元，其他费用 2,735.00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设备购置、安装费	35,066.62
1	机加车间设备	17,508.00
2	金属成型车间设备	16,062.25
3	能源及环保设备	1,236.37
4	IT 系统	260.00
二	工程设计、监理费等其他费用	2,735.00
三	设备购置、安装和工程设计、监理费等其他费用合计	37,801.62

5、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公司坚持创新，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科学合理并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 ISO9001: 2008、ISO/TS16949: 2009、AS9100C 标准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经过多年与国际大公司的合作，公司已经在新品开发管理、项目管理、精益生产管理、质量持续改进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平台化、网络化的信息系统管理体系，深刻理解不同客户的技术标准、行为准则和应用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以质量、设备利用率、材料损耗、劳动生产率、资金周转率等多项指标为核心的管理考核制度，使各个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成本、质量、效率得到有机的结合，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指导各部门日常运作管理的管理规范，确保了公司各部门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及工装领域建立了高效的研发团队，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本项目为扩产项目，生产方法的选择是基于安全、成本、质量、环保等多方面因素结合目前常用生产方法确定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2 项专利权，主要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的自有技术积累和知识产权，产品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

6、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平脱箱造型线	台	1

2	压铸机 1600T	台	1
3	切削液自动处理循环供应设备	套	2
4	砂处理系统	台	1
5	热处理炉	台	2
6	压铸机 1250T	台	1
7	压铸机 800T	台	1
8	差压机	台	4
9	无机温芯机	台	6
10	中频电炉	台	1
11	压铸机 500T	台	1
12	浇注机	台	1
13	抛丸机	台	1
14	五轴加工中心	台	6
15	熔解炉	台	3
16	清洗机	台	4
17	转向节装配线	台	1
18	立式加工中心	台	4
19	模修、检测设备	套	1
20	人工精整线	台	1
21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0
22	车铣中心	台	3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铝合金等，辅助材料主要为油液剂、刀具等，均可从市场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不受资源限制。

本募集资金项目选择的能源品种主要有电、水和天然气，由当地电力公司、市政给水管网、市政燃气管网等供应，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8、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将主要完成前期筹备（设计、报批和勘察等）、施工准备、招标订货、施工、装修、安装调试、试生产并验收等相关工作后正式投入运营。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行性报告编制、报批、审查																								
2	初步设计及报批、审查																								
3	地质勘察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器处理；热处理炉工作过程中产生含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抛丸机工作过程中产生含粉尘的废气，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废气、粉尘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乳化废液、清洗废液，以及厂区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格栅去除大块杂物后，经管道输送至调节池内进行均质处理，之后经纸带过滤器过滤掉较小杂质后进入UF超滤系统，超滤浓液进入收集池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水和小分子物质进入中间水池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废水在厌氧池中在厌氧微生物的作用下，难降解有机物被降解成易降解有机物后进入活性污泥池。在通入空气的情况下，活性污泥与废水充分接触，废水中的有机物被活性污泥中的微生物作为自身繁殖的营养，代谢为生物细胞，并氧化成二氧化碳。废水经活性污泥池后进入二沉池，在二沉池中废水与活性污泥分离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废水与生物膜接触过程中，废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吸附，氧化分解和转化为新的生物膜。生物接触氧化池内出水进入管式膜，经RO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浓缩后的污泥采用压滤机压成泥饼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滤液回流至废水调节池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的要求，回用于工艺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厂区污水管网，经总排口排至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音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叶轮加工线、超声波清洗机、压铸机、震砂机、切边机、抛丸机、制氮机、干冰清洗机、乳化液集中处理系统、冷却塔、纯水制备设施、切断机、空压机房、空调机房等。

冷却塔选择低噪声冷却塔；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合理的平面布局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废料、金属粉尘、废砂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有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滤网、废油、废 RO 油、废油抹布等。

金属废料由有相关回收资质的废品公司回收综合利用，金属粉尘、废砂、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各种危险废物，在固废中转站临时贮存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置。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料、废气均将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其治理后的“三废”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当地群众的生活、工作及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10、项目选址、拟占用的面积及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杜巷路与合欢路交叉口西北侧，占地面积 46,44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000 平方米，本项目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46441 号”），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1、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贝斯特，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实施。

1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投产第 4 年（计算期第 6 年）达产，投产第 5 年为达产正常年。

项目达产正常年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额	备注
1	营业收入	70,400.00	项目达产正常年当年 (投产第 5 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00	
3	总成本费用	57,575.00	

4	利润总额	12,353.00	
5	净利润	10,500.00	
6	财务内部收益率(%)	13.80%	税后
7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7.60	税后, 含建设期 (2年)

(1) 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根据公司同类型产品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 结合市场情况, 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确定, 并根据各年销量情况测算得出。

营业收入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建设期		运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1.1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	轻量化结构件--车载充电机组件	产量	万件			10.00	20.00	4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销售价格	元/件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3,000.00	6,000.00	12,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2		轻量化结构件--直流变换器组件	产量	万件			1.00	3.00	6.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销售价格	元/件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销售收入	万元			150.00	450.00	9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3		转向节	产量	万件			10.00	20.00	4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销售价格	元/件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销售收入	万元			1,200.00	2,400.00	4,8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1.4		氢燃料压缩机组件	产量	万件			1.00	3.00	6.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销售价格	元/件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销售 收入	万 元			800.00	2,400.00	4,8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2.1	涡轮增压 器零部 件	压气机 壳	产量	万 件			50.00	100.00	18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销售 价格	元/ 件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销售 收入	万 元			3,500.00	7,000.00	12,600.00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2.2		全加工 叶轮	产量	万 件			20.00	4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 价格	元/ 件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销售 收入	万 元			700.00	1,400.00	2,45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2.3		中间壳	产量	万 件			40.00	80.00	14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销售 价格	元/ 件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销售 收入	万 元			2,800.00	5,600.00	9,8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小计							12,150.00	25,250.00	47,350.00	70,400.00	70,400.00	70,400.00	70,400.00	70,400.00	70,400.00	

(2) 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1	生产成本			11,425.00	22,098.00	36,106.00	50,833.00	50,833.00	50,833.00	50,833.00	50,833.00	50,833.00	50,833.00
1.1	外购原材料			6,085.00	12,645.00	23,710.00	35,250.00	35,250.00	35,250.00	35,250.00	35,250.00	35,250.00	35,250.00
1.2	外购燃料动力费			924.00	1,862.00	3,374.00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1.3	工资总额			1,050.00	2,156.00	2,372.00	2,372.00	2,372.00	2,372.00	2,372.00	2,372.00	2,372.00	2,372.00
1.4	制造费用			3,366.00	5,435.00	6,650.00	8,311.00	8,311.00	8,311.00	8,311.00	8,311.00	8,311.00	8,311.00
2	销售费用			243.00	505.00	947.00	1,408.00	1,408.00	1,408.00	1,408.00	1,408.00	1,408.00	1,408.00
3	管理费用			851.00	1,768.00	3,315.00	4,928.00	4,928.00	4,928.00	4,928.00	4,928.00	4,928.00	4,928.00
4	财务费用			79.00	163.00	284.00	406.00	406.00	406.00	406.00	406.00	406.00	406.00
5	总成本费用			12,598.00	24,534.00	40,652.00	57,575.00	57,575.00	57,575.00	57,575.00	57,575.00	57,575.00	57,575.00

（3）相关税金及税率

序号	税别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4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

近三年来，公司业务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7,070.03 万元、74,475.71 万元和 80,185.7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34%。为保证公司符合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需要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展的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不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投入开发工作，建立了高效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体制。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2,697.51 万元、3,355.25 万元和 3,975.75 万元，随着公司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公司将持续快速研发以及充分发挥公司体系内上下游研发平台良性互动的作用，不断推出更高端、质量优良、更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以提高产品议价能力与竞争力。新产品的研发和相关资金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三、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促进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有利

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利用，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2 号）核准，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764.6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185.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账，并经公证天业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17]B002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故公司已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募集资金存储及注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注销时间
中信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2100681169	36,850.00	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36,185.40 万元）和首次公开发行除承销及保荐费外的发行费用（664.6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城南支行	510902278810402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513169610516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7 年 11 月 9 日
合 计			44,85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9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185.4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6 年度		33,602.35				
				2017 年度		10,58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 年度		0.00				
				2019 年度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36,185.40	36,185.40	36,185.40	36,185.40	36,185.40	36,185.40	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合计		44,185.40	44,185.40	44,185.40	44,185.40	44,185.40	44,185.40	0.00	

注：2015年9月18日为项目竣工验收并开始正式生产时间。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336,023,521.08 元。公证天业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7]E101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36,023,521.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五）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毛利）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毛利)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度	合计		
1	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93.18%	12,629.00 (注 ¹)	10,244.53	13,149.55	16,571.66	39,965.74	47,647.14	注 ²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244.53	13,149.55	16,571.66	39,965.74	47,647.14	

注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具体细分为“汽车全加工涡轮增压器压气叶轮等精密零部件生产”、“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和“生产自动化系统”三个子项目，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策略，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汽车全加工涡轮增压器压气叶轮等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并已全部达产，该项目承诺效益为达产后每年毛利 12,629 万元；“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项目和“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因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批投入，尚未完全达产。

注²：募集资金主要投入的“汽车全加工涡轮增压器压气叶轮等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已达到预期收益。

三、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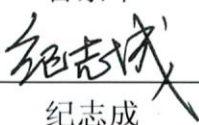
公证天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0]E1112 号），结论如下：贝斯特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贝斯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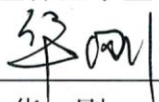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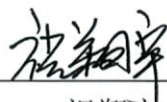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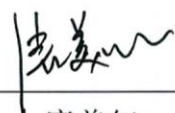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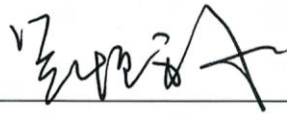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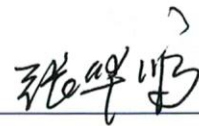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曹余华	曹逸	郭俊新
		
纪志成	汪群峰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华刚	祝翔宇	唐美红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兰恒祥	陈斌	张华鸣
		
张新龙	赵宇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曹余华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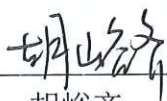


杨帆



陆未新

项目协办人：



胡峪齐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安志勇

总 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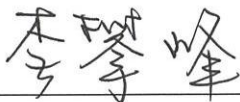
王修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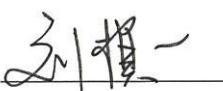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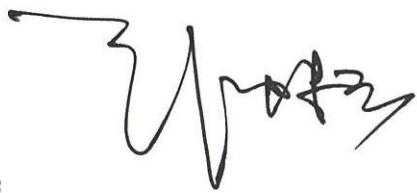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杨明星


刘桢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1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正曙



夏正曙

赵明



赵明

王微



王微

朱红芬



朱红芬

柏荣甲



柏荣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1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兹证明本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日期：2020年6月24日



关于我所更名的告知函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主管部门批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特此函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七、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王树玲

楼雯仪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兹证明本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刘樑一 律师

见证日期：2020年6月21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盖章或签字）

2019年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就未来十二个月股权融资计划及本次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声明如下：

1、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承诺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本文件将在本项目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提供）；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